

早期佛教僧眾教育略談

釋能融

中華佛學研究

第四期 (2000.3)

頁 59-125

頁 59

提要

本文 [\[1\]](#) 探討早期佛教僧侶的學習情形，希望提供現代學佛者一些參考。本文的研究顯示，早期僧團重視為師者的資格及初學者的訓練。僧眾根據自己所長而有專科化的外宏，但在個人方面則必須三學並重。「親近善士，聽聞正法，如理作意，法隨法行」乃僧眾修學的要則。僧眾依師學習，解行並重，透過聞、思、修、證的過程，掌握佛法要義。無論是自行或化他，僧眾皆應遵循生活上的戒律規範，依律而住。律制生活是早期僧眾生活的核心。

關鍵詞：1.五夏（六夏）依止 2.三學相資 3.分科專宏 4.四事規範
5.依律而住

頁 60

一、前言

佛陀為了十大利益而攝僧。所謂十利：

一者攝僧故；二者極攝僧故；三者令僧安樂故；四者折伏無羞人故；五者有慚愧人得安隱住故；六者不信者令得信故；七者已信者增益信故；八者於現法中的漏盡；九者未生諸漏令不生故；十者正法得久住故。^[2]

十利的內容，各律典的用詞稍有差異，但內容相近。《四分律》、《五分律》、《摩訶僧祇律》、《巴利律典》以「正法久住」為最高理想；《十誦律》與《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則以「梵行久住」為最極目標。

^[3]

印順法師將此十利歸納為六大意義：一、和合；二、安樂；三、清淨；四、外化；五、內證；六、究竟極理想：「攝僧、極攝僧」是和合義；「令僧安樂」是安樂義；「折伏無羞人、有慚愧人得安隱住」是清淨義；「不信者令得信、已信者增益信」是外化義；「於現法中的漏盡、未生諸漏令不生」是內證義；「正法得久住」是究竟極理想義。在這六大意義中，除了內證、外化及究竟義之外，其餘的都與僧團內部和諧有關。唯有和樂清淨的僧團，才可能內證外化，令正法久住。^[4]

此十利也說明，僧團即是個教育中心。和合清淨的僧團提供僧眾一

頁 61

個良好的修學環境。它是一個攝受僧眾，幫助僧眾折伏習氣、昇華自己，並進一步教化眾生，令正法久住的教育機構。因此，學者 Banerjee 說：「佛教教育的歷史，即是佛教僧團的歷史。」^[5] 佛教僧團與教育是不可分隔的。為了完成內證外化，令正法久住的宗旨，僧團的教育，包括了對內的「僧眾教育」及對外的「信眾教育」或「推廣教育」。

出家修道，不外為了學習佛法，提升自己，尋求解脫。然而，佛法浩瀚，修持精嚴，早期僧眾是如何學習，以掌握佛法的要義，並進一步得其利益呢？本文希望透過早期經律文獻，^[6] 以及中國「南山三大部」^[7] 的注釋，探索早期僧眾的學習情形，提供現代學佛者一些參考。本文的研究以僧眾教育為主。以下就初學與進階的修學，探討早期僧侶的學習情況。

二、初學者的修學

(一)沙彌(尼)的修學

1.年齡規範

在僧團成立的初期，並未有所謂的沙彌。有比丘度未滿二十歲的十七群童子出家，並馬上授予具足戒。童子不堪忍寒、熱、饑、渴、風、雨、蚊蟲而哭泣，於是，佛制不應授年未滿二十者受具足戒。^[8] 後因

摩訶盧索二兒索食因緣，佛又制定「不滿十五歲者，不應作沙彌。」^[9] 換句話說，只有滿十五歲者方可出家。其次，又因阿難親裏二小兒的因緣，佛陀開緣聽許度不滿十五歲，但有能力驅烏者為沙彌，最小年齡為滿七歲。^[10]

對於以上幼兒索食的因緣，多數律典所記載的年齡是十五歲，唯《四分律》說是滿十二歲；但諸律典皆同意驅烏沙彌最低年限為滿七歲。^[11]

《摩訶僧祇律》云：

太少者，若減七歲，若滿七歲，不應與出家。……若滿七歲，解知好惡，應與出家。……太老者過七十，若減七十不堪造事，臥起須人，是人不能聽出家。若過七十，能有所作，是亦不聽。年滿七十，健康能修習諸業，聽與出家。^[12]

《摩訶僧祇律》進一步說明：

沙彌有三品，一者從七歲至十三，名為驅烏沙彌。二者從十四至十九，名為應法沙彌。三者從二十上至七十，是名名字沙彌。是三品皆名沙彌。

^[13]

《行事鈔》亦記載以上二說法，^[14] 並進一步說明：

多云：六十已去不得受大戒，設師強授亦不得，以不任堪苦行道，心智鈍弱，聽為沙彌。七歲以下亦不許度，未滿二十不得受者，以其輕躁為寒苦所惱，若受大戒人多訶責，若是沙彌則不訶。僧祇若減七十不堪造事，臥起須人是則不許。過七十、減七歲不應與出家。^[15]

換句話說，過七十或減七歲者，不應度其出家。六十歲以上者，心智遲鈍怯弱，不堪修道之苦，只能聽許受沙彌戒。然而，若雖少過七十，但無所堪能，不能作事，亦不應與出家。

另外，受過具足戒的比丘以戒臘為次第，而沙彌則以生年為次第。根據《四分律》記載：

……諸比丘做如是念，沙彌當以生年為次第？以出家年為次第？佛言：

「應以生年為次第。若生年等者，應以出家年為次第。」^[16]

2.沙彌儀軌

在羅_三羅出家之前，律典並未記載沙彌出家的儀軌。根據《巴利律典》的記載，當羅_三羅要求出家時，佛陀囑舍利弗以三稱「皈依佛，皈依法，

皈依僧」接受羅_三羅的出家。這時，尚未提及沙彌十戒。^[17] 羅_三羅出家過後，沙彌逐漸增多，一些沙彌開始質問沙彌應遵守甚麼戒。這時，佛陀才明確地制定沙彌十戒。^[18] 但是，在漢譯的《四分律》^[19]

頁 64

及《五分律》，^[20] 羅_三羅出家時，受了三皈後即受沙彌十戒。

凡出家未滿二十者皆先當沙彌，滿二十歲後方能求受具足戒。^[21] 此外，求受具足戒者必須要能受忍寒、熱、饑、渴、風與蚊虻毒蟲、惡言苦事，能持戒、一食等，否則，皆不應與受具足戒。^[22]

律典也規定，欲蓄收弟子之比丘，必須在僧中乞求蓄眾。僧將白二羯磨，判斷其能力，僧認可後，比丘方可蓄眾。同時，行者在要剃度受沙彌戒之前須白眾（單白），令僧眾知。若僧不能眾集，則須房房告知。

^[23]

此外，和尚不能同時蓄二沙彌，^[24] 以便能專心的教導。但是，若和尚有足夠的能力，能同時教導多位弟子戒定慧三學增上，則可開緣。如舍利弗即同時蓄二沙彌。^[25] 《行事鈔》亦如是說明。^[26]

頁 65

3. 沙彌的指導與懲罰

沙彌依止和尚而住，跟隨和尚學習佛法、種種生活規範及處事態度。其行為紀律問題是皆由和尚處理，而不是交僧團處置。其他比丘若要懲罰或遣使沙彌，也必須徵求其和尚的同意。^[27] 只有當此沙彌在僧中提出求受具足戒時，僧團才參與他的事。此時，僧將白四羯磨，僧團中的任何成員皆有發表意見的權利。如果反對的理由充足，僧團可拒絕他求受具足戒的要求。^[28] 僧團如此的羯磨，目的在於摒棄一些不具足條件受戒的沙彌。

沙彌只守十戒。這是十個學處。目的在於訓練沙彌熟悉及融入僧團的生活。在物質上，沙彌與比丘們享有同等的利益。唯一不同的是，沙彌不可參與僧團的羯磨，唯有受了具足戒的比丘方有參與羯磨的資格。如

《行事鈔》所說：「沙彌行事法用同僧，羯磨一法不在數例。」^[29] 其次，《行事鈔》更說：「受供行籌通沙彌，未受十戒亦得受籌。……如涅槃中，雖未受十戒，已墮僧數。」^[30] 此說明未受十戒的形同沙彌，亦屬僧數，有受供行籌的權利。

有關沙彌的教導與懲罰，律典也有詳細的規範，以避免權力的濫用或不負責任的行為。根據《巴利律典》，若沙彌犯以下五事，和尚應予以懲罰：「喜比丘無食、喜比丘不幸、喜比丘無住所、侮辱謾罵比丘、造成比丘間的分歧。」^[31] 懲罰的方式為禁止他到常去的地方，如他的

頁 66

房間，但不能禁止他進入整個僧伽藍。^[32] 此外，和尚也不能懲罰沙彌斷食，他可罰沙彌做「掃地除糞，叢石、治經行處，做階道」等等的勞作。^[33]

由於一沙彌與比丘尼發生淫欲行為，佛陀於是制定，若犯以下十事，和尚應將沙彌摒出僧團。此十事為：「殺生、偷盜、行不淨、妄語、飲酒、毀謗佛、毀謗法、毀謗僧、持邪見、與比丘尼行淫。」^[34] 漢譯的

律典並未將此十事歸納在一起。沙彌的種種過犯及懲罰方式是散佈在廣律與戒本中。《巴利律典》的記載則較集中。

4.沙彌尼法

沙彌尼的戒條、出家法、指導方式與沙彌相同。凡有心出家修道之女眾，年齡在七至七十歲之間，[\[35\]](#) 能夠分辨善惡是非，即可在僧中乞求出家。與男眾和尚一樣，和尚尼必須具足十法，唯和尚出家十歲即可蓄眾，而和尚尼則須滿十二歲。在蓄收弟子之前，和尚尼亦須在僧中乞蓄眾法，待僧同意後方可蓄眾。[\[36\]](#)

如受沙彌戒，欲出家女眾，在剃髮及受沙彌尼戒之前，須先告白僧眾，然後進行儀式。受沙彌尼戒只要具足二師：和尚尼及阿闍梨，在尼

頁 67

僧中受戒即可，不必二部僧中受。[\[37\]](#)

(二)師徒的互動及彼此的責任與義務

有志出家者，必須先在和尚 (upajjhAya) 的教導下，經過一段時間的訓練，方可正式要求成為僧團的一份子。一旦成為僧中的一份子，沙彌仰賴和尚在各方面的指導。年輕的出家者應多學習教義與戒律；年長者則必須用心斷除過去的許多習氣，培養謙虛的態度，學習僧團的律制生活。

1.和尚與阿闍梨的資格

要授人具足戒、度沙彌或作依止之和尚阿闍梨，必須滿十歲或過十歲，並具足十法。^[38] 根據《五分律》，十法為：

一、成就戒；二、成就威儀，畏慎小罪；三、多聞能持佛所說法；四、善誦二部律分別其義；五、能教弟子增戒學、增心學、增慧學；六、能除弟子疑亦能使人除其疑；七、能治弟子病亦能使人治其病；八、若弟子生惡邪見，能令捨，亦能使人教其令

捨；九、若弟子國土覺起，能迴其意，亦能使人迴之；十、若滿十歲，若過十歲。^[39]

同時，和尚阿闍梨應「知重罪知輕罪，知羸罪知非羸罪，知有餘罪知無餘罪，知有羯磨罪知無羯磨罪，知罪因緣」，成就戒、定、慧、解脫、解脫知見，能善巧地教導弟子戒定慧增上，梵行增上。^[40] 有如此條件者，才能善為人師，有效地引導初學者趨向解脫。

《行事鈔》說明，為師者要教導弟子、住持正法，須「自行清慎，雅操堅貞，博通律相，兼明二乘。識覽時要達究竟情性者，可準上文一方秉禦。」^[41] 《資持記》亦說，攝眾者應具五德：一、行潔；二、志堅；三、學廣；四、識高；五、智深。否則將成「輒居僧首群愚共聚，造作非法，但謀利養，餘無所知悲夫。」^[42]

2. 弟子對和尚與阿闍梨的責任

和尚有教誡弟子的責任，而弟子則有聽從和尚指導及侍奉和尚的義務。律典列出了二者之間的許多義務與責任。律中說：

若弟子欲入聚落，……欲與餘比丘同行，……為餘比丘擔衣鉢，……乃至剃頭或為人剃，弟子皆應白和尚。若白若白不聽而輒作，皆突吉羅。……若和尚犯羸惡罪，弟子應勤作方便令速除滅。若和尚出罪，弟

子應掃灑敷坐辦舍羅籌集僧，求羯磨比丘。……若僧與和尚作訶責羯磨……，弟子應勸求僧令莫作。……若和尚病，弟子應扶侍左右。……
若弟子犯麤惡罪乃至

頁 69

病未差，和尚看視亦應如是。[43]

和尚與弟子的關係是非常密切的。在修道的歷程上，他們是師生亦是同道，互相勸勉鼓勵；在生活上，他們像父子，更是要互相敬重，互相照顧。若和尚對佛法的信心動搖，徒弟也有鼓勵和尚的責任。

《行事鈔》云，弟子看和尚當如父想，應具四心：「一、親愛；二、敬順；三、畏難；四、尊重。」[44] 又說：「弟子事師有五事：一當敬難之；二當念其恩；三所有言教隨之；四思念不厭；五從後稱譽之。」

[45] 師徒之間若能展轉相敬重、相瞻視，將能令正法久住，增益廣大。

當一位沙彌年滿二十，受了具足戒，才算正式成為僧團的一份子。[46]

但是，他還必須跟隨其和尚學習五年（五夏依止）。如果條件不具足，依止的時間也可能延長。一般來說，一位比丘要經過十年的時間才能真正獨立。然而，離依止後，弟子還是有照顧其和尚的責任，尤其是和尚生病時。弟子與和尚的關係是終生的。

沙彌尼受具戒後必須六夏依止。[\[47\]](#) 和尚尼及阿闍梨應具備的條件、依止法以及師徒彼此的責任，與比丘法相同，唯和尚尼阿闍梨須滿十二戒臘。

頁 70

若和尚亡，或弟子離和尚而住，教誡的責任就落在阿闍梨身上。佛說有五種阿闍梨：出家阿闍梨、教授阿闍梨、羯磨阿闍梨、受經阿闍梨、依止阿闍梨：

始度受沙彌戒，是名出家阿闍梨；受具足戒時教威儀法，是名教授阿闍梨；受具足戒時為作羯磨，是名羯磨阿闍梨；受經乃至一日誦，是名受經阿闍梨；乃至依止住一宿，是名依止阿闍梨。[\[48\]](#)

求依止者應偏袒右肩，胡跪合掌作是言：「我某甲今求尊依止，我依止尊住，尊當教誡我，我當受尊教誡。」^[49] 弟子對阿闍梨也如對和尚一樣，有聽從教誡及互相照顧的互動關係。唯彼此的關係是階段性，不一定是終生的。^[50]

3.和尚與阿闍梨對弟子的責任

除了如法的教導弟子外，在生活上，和尚也負有照顧弟子的責任。如《四分律》所說：

若弟子，眾僧欲為作羯磨、作呵責、作擯、作依止、作遮不至白

頁 71

衣家、作舉，和尚當於中如法料理，令僧不與弟子作羯磨，若做令如法。……弟子得病，和尚當瞻視，若令餘人看，乃至差，若命終。……弟子若有疑事，當以法以律如佛所教，如法教除之。……當教令捨惡見住善見。當以二事將護，以法以衣食將護。……應教增戒、增心、增

慧。……當與衣、食、床、臥具、病瘦醫藥，隨力所堪為辦。……和尚法如是，和尚應行，若不行如法治。[\[51\]](#)

當弟子依止阿闍梨時，阿闍梨負有與和尚同等的責任。

《行事鈔》在〈師資相攝篇〉中強調師徒之道的重要：

佛法增益廣大，寔由師徒相攝，互相敦遇，財法兩濟。日積業深，行久德固者皆賴斯也。[\[52\]](#)

師徒關係的健全有助佛法的增益廣大。《行事鈔》也說明，和尚看弟子當如兒意，應具四心：「一、匠成訓誨；二、慈念；三、矜愛；四、攝以衣食。」[\[53\]](#) 同時，師教弟子有五事：「一、當令疾知；二、令勝他人弟子；三、令知己不忘；四、有疑悉解；五、欲令智慧勝師。」[\[54\]](#)

此外，和尚應提醒沙彌弟子五德、六念與十數。此為道心的勉勵與法義的教導。內容如下：

(1)五德者：

一者、發心出佩道故；二者、毀其形好應法服故；三者、委棄身命遵崇道故；四者、永割親愛無適莫故；五者、志求大乘為度人故。[\[55\]](#)

(2)六念者為：

大同僧中，[\[56\]](#) 不同俗人佛法僧等六也。由制通沙彌故，至第三念時云：我今年若干某年月日受十戒，以律制生年次第又出家年次第，二俱須知。[\[57\]](#)

(3)十數者：

一、一切眾生皆依仰食；二、名色；三、痛、痒想；四、四諦；五、五陰；六、六入；七、七覺意；八、八正道；九、九眾生居；十、十一切入。[\[58\]](#)

《資持記》總結地說，和尚攝收弟子，有二要事：「一者事攝，即衣食；二者義攝，即法訓。衣食可闕，法不可無。」[\[59\]](#) 換句話說，衣食上的照顧與佛法的指導是為師的責任。其中，法的指引尤不可缺。

4.懲罰與驅遣弟子

《四分律》言，弟子有五事，和尚阿闍梨應作呵責：

無慚、無愧、不受教、作非威儀、不恭敬。……復有五事，無慚、無

愧、難與語、與惡人為友、好往淫女家 (.....好往大童女家。.....好往黃門家。.....好往比丘尼精舍。.....好往式叉摩那沙彌尼精舍。.....好往看捕龜鼈)。 [60]

若弟子於此五事不聽規勸，和尚阿闍梨可將此弟子驅遣。 [61] 在此，《五分律》與《巴利律典》所記載的五事為：「於師無慚、無愧、不敬、不愛，不供養。」 [62]

遇到以上的問題，和尚阿闍梨可以五種方法呵責弟子。

一者語言汝莫共我語；二者汝有所莫白我；三者莫入我房；四者莫捉我衣鉢及助我做眾事；五者莫來見我。 [63]

佛亦提醒和尚阿闍梨：

不應盡形壽呵責，.....不得呵責病者，.....不應不現前呵責，.....不應不出其過而呵責。.....

弟子不可在被呵責後，不懺悔而離去，或與別比丘住，不為和尚做事。

[64] 佛言：

頁 74

被呵責已，應向和尚阿闍梨懺悔。……若聽懺悔者善，若不聽，當更日三時懺悔。早起、日中、日暮。若聽懺悔者善，若不聽者，當下意隨順，求方便解其所犯。若彼下意隨順無有違逆，求解過，師當受。若不受，當如法治。 [65]

若弟子懺悔、慚愧、敬愛、供養，師不應不受其悔過。若不接受，師亦有過失。 [66]

早期佛教僧團中最嚴重的懲罰為擯除，但從未採用體罰。《行事鈔》云：

《涅槃》云：勿殺勿行杖。……今時杖治弟子者，咸起瞋毒，勇憤奮發，自重輕他，故加彼苦。若準涅槃，恕己為喻，則針刺不能忍之。 [67]

體罰他人者，自生瞋恨，不能容忍，自造惡業，也增添他人的痛苦。

5.失依止

根據律典，新受戒比丘須依止如法、善能教誡之長老比丘，學習出家威儀戒律。依止時間一般為五年，但若五年期滿尚不能自立，於佛法戒律不能善解，依止的時間可能延長。《四分律》舉種種不應無依止而住之法：

有五法不應無依止而住：無戒又不能自勤修學戒，無定、無慧、

頁 75

無解脫慧、無見解脫慧，又不能自勤修戒、定、慧、解脫慧、見解脫慧。……復有五法不應無依止而住：不具持二百五十戒，不多聞，不能自學毘尼，阿毘曇，若惡見心生不能開解習善見。……復有五法不應無依止而住：不具持二百五十戒，不多聞，不能自學毘尼，阿毘曇，不滿五歲。……[\[68\]](#)

未離依止的比丘本不得一宿不受依止，也不得為免受依止而故避住處。後來，為了方便起見，佛陀開緣允許六宿不依止。[\[69\]](#) 若受依止人欲移餘處應先問和尚阿闍梨，知道彼處有可依止之人後，方可去。同時，

諸弟子不可臨行時方告和尚阿闍梨，應該在二三日先告知師長，讓師長考量彼處是否有可依止之人，師長答應後方可去。^[70] 有五法失依止：若驅出、若去、若休道、若休不與依止、若至戒場上。復有五法失依止，若死若去、若休道、若休不與依止、若五歲若過五歲。……若和尚阿闍梨命過。^[71]

於阿闍梨的失依止基本上與和尚的情況一樣，但多一項，即在「見本和

頁 76

尚，或於和尚目下住」的情況，阿闍梨的職責亦可免除。^[72] 依《五分律》，於阿闍梨失依止有八種：

若依止師遠行，若罷道，若死，若作外道，若見和尚，若依止師語汝更就某甲受依止，若依止師出界經宿，若滿五歲，聰辯才，……是為八，皆失依止。^[73]

另外，《四分律》云，若和尚阿闍梨有五種非法，弟子亦可能懺謝而去，另求依止。此五種非法為：

我如法和尚不知；我不如法和尚不知；我犯戒和尚捨不教誨；我不犯亦不知；若犯而讎者亦不知。[\[74\]](#)

一般而言，「依止」是指弟子與阿闍梨之間的關係。但是，有時它也指弟子與和尚的關係。[\[75\]](#)

三、進階修學

出家修道的學習是長遠的。經過沙彌及五夏依止的階段後，僧眾還是必須不斷的修學。大量經律論典籍的結集，並流傳於後世，說明早期佛教時代，佛陀與弟子們談論法義的普遍性。另外，僧團的律制生活，如：布薩誦戒、安居自恣、羯磨出罪、生活中的種種戒律規範等，提醒

頁 77

僧眾自我約束、觀照自心、保持正念，是僧眾提升自己的機會，及應終身學習與奉行的。由於篇幅的緣故，本節著重於僧眾在法義、禪觀等方面的修學，以及四事規範的生活教育之探討。對於布薩誦戒、安居自恣、羯磨法等律制的學習，在此暫且不談。

(一)戒定慧之進修

1.日常作息——三學相資

在早期佛教時代，除了早晨乞食時間比較固定外，僧團並沒有硬性規定修行的時間。僧眾應自覺自己出家的目的，時時刻刻把心放在道業上。在《阿含經》及《尼柯耶》裏，佛陀一再提醒僧眾時時保持正念，遠離貪瞋癡，生活中每一細節皆是修行的時刻。早期佛教僧侶過著遊方乞食的生活。他們到一個地方乞食完畢，即在林間、塚間、水邊等地靜坐修行。禪修是他們生活中非常重要的一部分。

有時候，僧眾們也聚集在一起討論佛法，向佛陀請教，聽聞佛陀開示。遊方乞食的生活使生活簡單化，減少許多住所或飲食的顧慮，使僧眾能全心地投入修行。以下《中部》〈聖求經〉描述佛陀與弟子生活作息的一片段：

一時，佛在舍衛城祇陀林給孤獨園。……爾時，世尊晨早著衣，持鉢，入舍衛城乞食。於此，眾多比丘往尊者阿難之處，白阿難尊者曰：「尊者阿難，我等已久未從世尊面前聽聞世尊親口說法！尊者阿難，我等若能於世尊之面前得聽世尊親教，是為榮幸也。」阿難曰：「諸賢者應往婆羅門羅摩之庵，在那兒應有機會在世尊前，聽聞世尊親教。」……爾

時世尊，行乞而歸。……往東園鹿子母堂作日中安息。下午（晡時）世尊從靜坐起。……告尊者阿難，我今共汝，至阿夷羅婆提河（東浴室）浴。……世尊將尊者阿難，往至梵志羅摩家。爾時梵志羅摩家，眾多比丘集坐說法。佛住門外，待諸比丘說法訖竟。……世尊便入梵志羅摩家，……比丘集坐當行二事：一曰說法；二曰默然。……[\[76\]](#)

頁 78

另外，《中阿含經》一經文說明比丘有疑難即詣佛處請教：

爾時阿難閒居獨處，宴坐思惟，心作是念：此緣起甚奇極，甚深明，亦甚深。然我觀見至淺至淺。於是，尊者阿難則於晡時，從宴坐起，往詣佛所，稽首佛足，卻住一面，白曰：「世尊，我今閒居獨處，宴坐思惟，心作是念：此緣起甚奇極，甚深明，亦甚深。然我觀見至淺至淺。」世尊告阿難：「……阿難，於此緣起不知如真，不見如實，不見不達故。……」……尊者阿難及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77\]](#)

另一則記載敘述比丘們靜坐、共論法義：

尊者滿慈子過夜平旦，著衣持鉢入舍衛國而行乞食。食訖中後，還舉衣鉢，澡洗手足。以尼師檀著於肩上，至安陀林經行之處。時尊者滿慈子到安陀林，於一樹下敷尼師檀，結跏趺坐。尊者舍梨子，亦至安陀林，離滿慈子不遠，於一樹下敷尼師檀，結跏趺坐。尊者舍梨子，則於晡時從燕坐起晡時，往詣尊者滿慈子處，共相問訊卻坐，一面則問：「……云何賢者，以戒淨故？……以心淨故，以見淨故，以疑蓋淨故，以道非道知見淨故，……。」如是二賢更相稱說，更相讚善已，歡喜奉行。即從坐起，各還所止。[\[78\]](#)

《阿含經》與《尼柯耶》中，有諸多類似以上的經文，說明早期佛教僧眾在律儀的生活中，除了出外乞食，便是水邊、林下，精勤禪修，再不然就是聽聞、請示或討論法義，「初夜後夜，亦勿有廢」。[\[79\]](#) 他們依戒而住，勤修定慧。印順法師認為，「釋尊制立的清淨僧團，以戒

頁 79

學為本，而『三學相資』。」[\[80\]](#) 這種「『解行相應』，『三學相資』的佛學，實是最理想的佛學模範！」[\[81\]](#)

2. 修學內容與方式

(1)開示內容

佛陀涅槃後，第一次結集會上結集出「律」與「經」，為佛陀在世的教法。從這些所結集的經律中，可略知佛陀在世時與弟子及信眾等說法的內容。^[82] 「律」主要針對僧團律制而言。「經」的內容則較廣，目前流傳的有漢譯的四部《阿含經》與《雜藏》，以及赤銅牒部的《四部》（或稱《四尼柯耶》）與《小部》。^[83] 根據《薩婆多毘尼毘婆沙》，《阿含經》的內容有：

為諸天世人隨時說法，集為增一，是勸化人所習。為利根眾生說諸深義，名中阿含，是學問者所習。說種種禪法，名雜阿含，是坐禪人所習。破諸外道，是長阿含。^[84]

覺音論師《四部》的注釋書名，也顯示出此《四部》的特色。在《大智度論》中，龍樹菩薩說明一切佛法可判攝為「四悉檀」。^[85] 所謂「四悉檀」，即指四種宗旨、四種道理的意思。若將覺音論師的四注書名與龍樹菩薩的「四悉檀」教說互相配合，四部的宗趣如下：^[86]

<1> 《長部注》 (*Suma^ngalavilaasinii*) = 吉祥悅意 (世界悉檀) 。

此部內容以破斥外道，融攝民眾信仰的教法為多。如對外道梵志、婆羅

門等開示的“Kassapa-Sihanaada Sutta” (《裸形梵志經》)、[\[87\]](#)

“Amba.t.tha Sutta” (《阿摩晝經》)；[\[88\]](#) 攝受民間信仰的

“Si^ngaalovaada Sutta” (《善生經》)[\[89\]](#) 等。

<2> 《中部注》 (*Papa~ncasuudanii*) = 破斥猶豫 (對治悉檀) 。

此部多為分別抉擇，解釋法義，斷除疑情，淨除結使的教法。主要針對

學問者、喜思辯者而說。內容例如：說明如何斷煩惱得漏盡智的

“Sabbaasava Sutta”(《漏盡經》)；[\[90\]](#) 講解四聖諦的“Saccavibha^nga

Sutta” (《分別聖諦經》)；[\[91\]](#) 解說六界的“Dhaatuvibha^nga” (《分

別六界經》)[\[92\]](#) 等。

<3> 《相應部注》 (*Saratthappakaasinii*) = 顯揚真義 (第一義悉檀) 。

此部注重禪觀修習方法的開示，引導學習者體悟佛法勝義。所說的經教

如：有關禪定修持的“Jhaana-samyuttam” (《禪相應》)；[\[93\]](#) 開示

無常苦空無我的“Anicca-vaggo” (《無常品》)；[\[94\]](#) 解釋障礙

禪定的“Upaaya-vaggo”（《封滯（繫縛）品》）^[95] 等等。

<4> 《增支部注》（*Manorathapuura.ni*）= 滿足希求（各各為人悉檀）。

此部為適應不同根性，教導使人生善得福的教法。如：開示布施法的“Daana-vaggo”《施品》；^[96] 鼓勵齋戒行善的“Uposatha^nga”《齋戒支》；^[97] 勸導孝敬父母師長，親近善知識的“Samacitta-vaggo”《平等心品》、“Parisaa-vaggo”《集會品》等。^[98]

另外，赤銅牒部所流傳的「經藏」，還有《小部》（*Khuddaka*）。（漢譯稱此些經典為《雜藏》。但譯本不全，只有六部。）《小部》多以偈頌表達，內容包括法義與一些事緣的傳述，共分十五部。其中有：激勵僧眾精進向道的《法句》（*Dhammapada*）；表達修持歷程，證悟境地的《長老偈》（*Theragaatha*）、《長老尼偈》（*Theriigaatha*）；問答法義的《義品》、《波羅延那》（*Suttanipaata*）；傳述佛與弟子過去世中的事緣的《本生》（*Jaataka*）、《譬喻》（*Apadaana*）、《佛種姓》（*Buddhava.msa*）、《行藏》（*Cariyaapi.taka*）；還有敘述生天之樂與餓鬼苦報的《天宮事》（*Vimaanavatthu*）、《餓鬼事》（*Petavatthu*）等等。^[99]

經典的內容顯示，佛陀應機施教，所說之法包羅萬象，有對治外道、甚深法義、禪觀、引發眾生信樂等等的說法。另外，律典強調，為人師者必須要能夠教導弟子戒、定、慧三學；[\[100\]](#) 同時，不具持二百五

頁 82

十戒，不多聞，不能自學毘尼，阿毘曇者不能離依止；[\[101\]](#) 再者，欲舉他人罪者應以五法自觀：「自觀身行清淨，口行清淨，意行清淨，多誦修多羅，解阿毘曇不？」[\[102\]](#) 這些皆說明經、律、論，戒、定、慧都是僧眾應修學的。佛法如此廣泛，戒定慧三學如此深奧，早期僧眾是如何學習，並留下如此眾多的記載呢？

(2)佛法專門化—分科專宏

覺音論師在《長部注》序文中說：

第一結集以後，《長部》由阿難，《中部》由舍利弗，《相應部》由大迦葉，《增支部》由阿那律系統的學者，分別傳承宏通。[\[103\]](#)

由此看來，比丘們似乎依個人的根性特長，而專精某一方面的學習，並將它作為自己修持及弘揚的教法。大家隨著自己的根性發揮，因而產生不同的專門人才。如佛陀的十大弟子，各有所能。《增壹阿含經》提到各人的「第一」：「多聞第一」的阿難，「說法第一」的滿願子（富樓那），「持律第一」的優波離等等，共有八十位弟子，在不同的領域，各有所長。[\[104\]](#)

印順法師在《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一書中，提到佛法的專

頁 83

門化。法師說：

佛教中，早就有了「學有專長」的專才，而且是同類相聚。如《相應部》

〈界相應〉，說到「說法者」（dharma-kathika）滿慈子

（Purna-maitraayaputra），「多聞者」（bahusutta）阿難（ANanda），

「持律者」（vinayadhara）優波離（Upaali）等。[\[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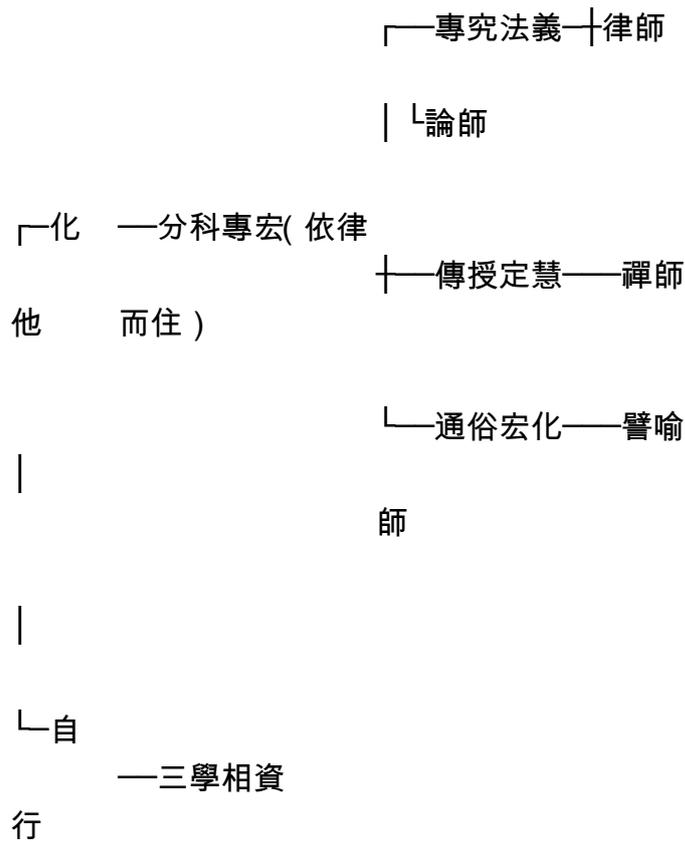
在修學的過程中，志同道合者聚集一處乃自然之事。所以，「多聞者與多聞者俱，持律者與持律者俱」。[\[106\]](#) 這些專門人才，有者專究法義，有者專精戒律，有者專修定慧，有者擅長宏法。《中阿含經》提到有「知經者、持律者、持母 [\[107\]](#) 者」。[\[108\]](#) 《中部》〈牧牛者大經〉則說有「多聞」、「傳阿含」、「持法」、「持律」、「持母」五類傳持三藏的人才。[\[109\]](#) 《巴利律典》也提到各種專學者，如：誦經者(suttanitika)；持律者(vinayadhara)；說法者(dhammakathika)；坐禪者(jhayina)；多聞者(bahusutta)；善說法者或唄囉者(bhanaka)。[\[110\]](#)

頁 84

印順法師認為，從個人的修學來說，三藏與三學的學習應並重。但在宏傳佛法方面，僧眾依個人的特長教授。經師、律師、論師、禪師、譬喻師（從經師演化而來，為通俗布教）等都是分類的專學，因此，也可說是分科的專宏。

早期佛教的修學情況，約可表解如下：[\[111\]](#)

「經師



(3)進修方式

a) 依師學習、解行並重

如上所說，佛法的學習，因個人的根性與性向，而有經師、律師、論師、禪師、說法師等的出現。這些佛弟子各有所長，志趣相投者聚集一起參究；而想要學習此些專長的僧眾也親近這些老師學習，形成了一個個專門的學團。

學者 Peter 與 Banerjee 指出，早期佛教僧團的學習制度，基本上依循婆羅門的學習方式。婆羅門的吠陀教育，著重於知識、道德與精神的訓練。學生依老師而住，以老師為學習的榜樣，並有侍奉老師的責任。老師的家就是學校。佛教教育，不只是知識上的傳授，它也包括修持與道德的訓練。因此，欲學習某一專長者，必須依止這些專學師長，學習

頁 85

其身教與言教，以及律制的生活。就如沙彌與依止期間的僧眾一樣。老師的住處或精舍即是學校，而學生對師長也有等同對和尚或阿闍梨的義務。[\[112\]](#)

與婆羅門教育不同的是，婆羅門的教育拘限於老師個人的世間知識，學科有限。佛教教育則以佛所證悟的宇宙真理為教材，由佛或有修證的大弟子指導。老師不只一位，資深長老各教所長。僧眾可以向不同的老師學習。有時候，在同一個說法會上就有其他長老在場，共同議論或補充意見。如舍利弗說法時，「尊者大目犍連亦在眾中。」[\[113\]](#) 大家所

教不離佛法，科目以「法」與「律」為主。另外，婆羅門教育只限於婆羅門或上層種姓的學生，而佛教教育則無階級之分。[\[114\]](#)

Khantipalo 比丘說明，佛陀時代的比丘過著遊方的生活，他們個人遊方，或一群人跟隨一位阿闍梨（老師）遊走，隨時向老師學習。如《長阿含經》中說：「一時佛遊摩竭國，與大比丘眾千二百五十人俱，遊行人間。」[\[115\]](#) 有時候，這一群以老師為首的比丘也可能停留在某些地方修行幾個月，甚至一年。此外，比丘們也常利用三月的結夏安居，圍繞著著名的老師，向這些專精的老師學習。[\[116\]](#) 舍利弗、目犍連等皆

頁 86

是著名的老師，許多僧眾都在他們座下得利。[\[117\]](#)

印順法師亦曰：

古人對於佛法的勝解，不是近代學者那樣，專從文字與意義上研究，而是佛法宗要，經文意義，修持方法，與異文異義的解說會通，主要從傳授傳承中去獲得。[\[118\]](#)

《阿含經》中諸多開示，說明佛法的學習是義解與實踐並重的。修學者應依師而學。除了理論上的學習，還要配合修持、生活上的實踐，時時思惟觀照，精進用功，如此方能得真正的傳授。

b) 學習方法

如經典與律典記載，僧眾學習佛法，主要從佛聞（如來所說），或從其他資深僧眾，如佛之諸大弟子等處聽聞（弟子所說）。[\[119\]](#) 《雜阿含經》中，闍陀比丘言：

我今從尊者阿難所，聞如是法，於一切行皆空，皆悉寂不可得。……[\[120\]](#)

尊者舍利弗告諸比丘：「若阿練若比丘，若比丘，或於空地、林中、樹下，當作是學，內自觀察思惟，……。」尊者舍利弗說是經已，諸比丘聞其所說，歡喜奉行。[\[121\]](#)

頁 87

《中阿含經》亦說：

爾時尊者大目乾連與大比丘眾俱，於中食後，有所為故，集坐講堂。……

與尼乾弟子釋四破共論。[\[122\]](#)

這些記載皆說明，大弟子們亦為僧眾說法。

再者，佛陀鼓勵僧眾向他（佛陀）或其他資深僧眾提出疑問。佛陀一再強調，僧眾聽聞佛法後，必須審慎思惟，提出疑慮，如此方能釐清困惑，樹立對佛法的正確見解。否則，誤解佛所說，不只自顛倒，還污謗了佛法，誤導他人，造成自、他的傷害。所以，佛說：

若我所說法，盡具解義者，當如是受持。若我所說法，不盡解義者，便當問我及諸智梵行者。……有癡人顛倒受解義及文，……但受其苦，唐自疲勞。[\[123\]](#)

此外，佛陀也鼓勵僧眾透過討論的方式，加強對佛法的瞭解。[\[124\]](#) 在《中阿含經》，舍利弗與目犍連尊者亦鼓勵比丘們共論法義：

舍梨子因瞿尼師，告諸比丘：「……無事比丘行於無事，當學共論，漏盡智通。」……時尊者大目犍連亦在眾中，……二尊更相稱說，讚歎善哉。……敬重無調笑，不畜生論傲；護根食知足，精進正念智。知時亦善坐，論律阿毘曇，及說息解說，漏盡通亦然。[\[125\]](#)

《阿含經》中的許多記載，說明

眾互相研討法義的事跡。如《聖求經》中的比丘，大家一同研討法義，使問題越來越明朗，對佛法的理解也越來越清晰。

了解法義之後，必須實踐。如此方能使佛法與身心融合，體悟佛法的真實意義。在 *CaNkl-sutta* 中，佛陀說明學習佛法的程序：聽、記、檢驗、思惟觀照、實踐、理解。當一個人對佛法生起信心，他將進一步聽聞佛法，然後把它記起來。進而，他應檢驗他所記得的法。境界來時，思惟觀照、實踐，最後體解法的真正意含。[\[126\]](#) 換句話說，佛陀希望弟子們聽聞佛法後，進一步地去檢驗、思惟觀照、實踐，將它化為自己的智慧。

《長阿含經》說，有五法解脫入：

何謂五？於是比丘，聞如來說法，或聞梵行者說，或聞師長說法，思惟、觀察、分別法義，心得歡喜，得歡喜已得法愛，得法愛已身心安隱。身心安隱已則得禪定，得禪定已得實知見，是為初解脫入。[\[127\]](#)

《中阿含經》亦教導得漏盡智慧的方法：

習奉事（善知識），……習往詣（善知識），……習聞善法，……習耳界，……習觀法義，……習受持法，……習翫誦法，……習觀法忍，……習信，……習正思惟，……習正念、正智，……習護諸根、護戒、不悔、歡悅、喜、止、樂、定、見如實、知真如、厭、無欲、解脫。若有解脫，便習盡智。[\[128\]](#)

頁 89

以上經文說明，佛陀所教導的學習方法不外：「親近善士、聽聞正法、如理作意、法隨法行」[\[129\]](#) 四大步驟。《雜阿含經》說：「有四種入流分。何等為四？謂親近善男子，聽正法，內正思惟，法次法向。」[\[130\]](#)

《中阿含經》中，佛陀開示鬚闍提：「有四種法，未淨聖慧眼而得清淨。云何為四？親近善知識，恭敬承事；聞善法；善思惟；趣向法次法。」

[\[131\]](#) 《增壹阿含經》亦說：「有此四法，多饒益人。云何為四？第一法者當親近善知識；第二者當聞法；第三者當知法；第四者當法法相明。」

[132] 佛陀鼓勵佛弟子親近善知識學習，透過聽、問、討論、思惟、觀照、實踐的方法，加強對佛法的理解，透視佛法的真義，得真實智慧。

(二)生活教育—四事規範

僧團是個教育中心，而僧團生活的每一部分即是個教育過程。僧眾除了要深究法義，更應把佛法落實於生活中。在衣、食、住、行中，正念觀照。同時，保持端莊的威儀與規範，引發眾生信樂，維護僧團的清淨與和合。因此，四事規範亦是僧眾所必須瞭解與學習的。

1.住所規範

(1)遊方生活

根據律典，在早期佛教時代，佛陀與其僧眾並沒有固定住處的。如律典記載：

爾時世尊在波羅[木*奈]，時五人從坐起，……合掌白言：世尊，我等當住何等房舍臥具？佛言：聽在阿蘭若處，樹下，若空房，若山

谷窟中，若露地，若草[艸/告]草[艸/積]邊，若林間，若塚間，若水邊；
若敷草若葉；……聽用石若鑿若木作（枕），若枕臂。……[\[133\]](#)

所謂「遊方」並非指日夜不停地走。他們白天到處遊行，晚上則隨地寄宿。當一群比丘來到一個村莊或市鎮，他們可能住下幾天或幾個星期。若有人欲聽聞佛法，他們也可能會留下更長的時間。有時候，比丘們也會到佛陀所到的地方，與佛陀共住一段日子，聆聽佛陀的教法，向佛陀學習。偶爾，他們也會到一般沙門歇息的地方或村莊的公共場所住幾天。

在佛陀時代，除了雨季，其他教派的許多沙門皆習慣到處遊行，對他們而言，這是去除執著的一個修行方法。但是，對於佛陀與其弟子，這並非唯一的目的。在證悟後不久，佛告其弟子：「為了慈悲世界的眾生，大家應各各分佈遊行，弘揚佛法，使眾生得到佛法的利益與快樂。」[\[134\]](#)

佛陀及僧眾遊行的目的，除了在去除執著，也為弘法利生。許多人皆為僧眾的說法、端莊的舉止威儀所吸引而學習佛法。遊方生活是僧眾學習離執、端莊威儀的一方法。

(2)精舍供養及房舍臥具規範

僧團第一次接受精舍的供養，是瓶沙王所奉獻的迦蘭陀竹園。起先王欲將竹園獻與佛陀，佛告王言：「汝今以此園施佛及四方僧。……」於是，瓶沙王將竹園佈施佛及四方僧。[\[135\]](#) 後來，另有長者聽聞佛陀允

頁 91

許諸比丘作房舍，

即於耆舍窟山作六十別房，一切所須皆令具足，請佛及僧明日食，並施房舍。……白佛言：「我於耆舍窟山作六十房舍，一切所須皆令具足，為福德故，……為生善道故，今以奉上佛及四方僧，願為慈愍納受。……」

[\[136\]](#)

隨著房舍規範的開緣，越來越多的僧眾開始建造房舍，也有許多長者居士欲為僧眾建設新房。[\[137\]](#) 一些僧眾為了造房，破壞草木，多事乞求，引起其他僧眾及社會人士的不滿與譏嫌。為了確保僧眾樸實簡單的生活，同時又不辜負捐贈者們的好意，佛陀制定了一些房舍規範。如《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的敘述：

時有眾多比丘廣造房舍，或嫌太長太短，或嫌寬狹，或復朽故不堪修理，悉皆棄捨更造新屋，自作、使人，多有營務，便廢習誦，妨礙思惟。復從長者居士，數數乞求草木車乘及營做人，惱諸施主。……爾時，世尊種種呵責多欲無厭、難滿難養，讚歎少欲知足、易滿易養，趣得供身修杜多行，威儀齊整稱量而受。……觀十利乃至為諸比丘，於毘奈耶中制其學處。……[\[138\]](#)

僧眾們可使用當時社會所用的一般簡單家具，但其大小、材料必須符合戒律的要求。隨著信眾的增加，寺院的臥具供養也越來越多。有些慷慨的信眾甚至捐贈了一些昂貴的家具，不符僧團簡樸的生活，如大

頁 92

椅，厚羊毛墊或華麗的床單等。[\[139\]](#) 使用這些臥具不只障礙僧眾的修道，也將招來譏嫌。因此，戒律制定僧眾不可使用高過八吋，或寬大華麗的大床大椅等的規則。[\[140\]](#) 同時，僧眾也不應選用上好舒適的材料作敷具，因為這將助長貪欲，有背道業。如《根本薩婆多部律攝》言：

時諸比丘，多求黑羊毛作新敷具（臥褥）。由愛上色復求細軟，廢業長貪，遮無益故，事惱同前，制斯學處。若比丘用純黑羊毛作新敷具者，尼薩祇波逸底迦。[\[141\]](#)

此外，佛陀也不允許僧眾使用由傷害動物（如蠶絲品）而製成的臥具，這是對眾生的愛護。如《根本薩婆多部律攝》所說：

時諸比丘，用高世耶繭絲而為敷具，殺諸生命，增長貪求，廢自善品，損他正信。由臥具事過分，廢闕譏嫌、待緣煩惱，制斯學處。若復比丘用新高世耶絲綿做敷具者，尼薩祇波逸底迦。[\[142\]](#)

寺院與臥具皆非個人的財產。如瓶沙王在捐獻竹園時所說，他的布施對象是以佛陀為首的四方僧眾。從律典的記載看來，這些捐贈都非獻

頁 93

於個人，而是給「以佛陀為首的四方僧眾。」[\[143\]](#) 捐贈者並未指定一位接受者。換句話說，這些產物是屬於所有僧眾的，並非個人的。僧眾必須小心保護這些臥具，令物盡其用。隨意使用而使它們損壞是有過失

的。照顧及保護這些臥具是每位僧眾的責任。[\[144\]](#)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更說明臥具必須至少使用六年：

若復比丘作新敷具，縱心不樂應六年持。若減六年不捨故更作新者，尼薩祇波逸底迦。……未滿六年不免寒者，彼比丘應從僧伽乞。……[\[145\]](#)

有關不得使用蠶絲品，以及臥具應用至少六年的規範，《行事鈔》的說法與以上記載相同。[\[146\]](#)

《行事鈔》說明貪染放逸，廢修道業而受信施供養的嚴重後果：

……《毘尼母》云：受人信施，不如法用，放逸其心，廢修道業，入三塗中受重苦故。……《智論》明：……若出家人無戒無慧食於信施，入銅椀地獄受鐵丸鐵漿二苦。[\[147\]](#)

僧眾應學習：

……若食時應觀，是食如死屍蟲，……若入房時，念如地獄，受諸苦惱，如是房舍和合所有，……乃至一切床榻被褥亦復如是。若能觀察如是想者，是人即得如實法也。[\[148\]](#)

能夠時時如此警惕自己，觀照諸法實相，不對五欲起染著，方能避免墮三惡道之苦。所以，《行事鈔》作者勉勵僧眾，守持淨戒，以回饋施主大果報：「……以不消信施，墮三惡道，長夜受苦，是故當持淨戒，受人信施一切所須，能令施主得大果報。」[\[149\]](#)

(3)遊方與定居的問題

律典與經典說明，當僧眾開始有房舍後佛陀與僧眾還是保持人間遊行的生活。[\[150\]](#) 當一位比丘到一寺院住宿，他們必須愛護所使用的臥具，同時，在離去之前，將所用過的東西歸回原位，並將環境打掃乾淨。[\[151\]](#) 房舍的建立使他們的遊方生活更為方便。他們白天遊行，夜晚即到鄰近的精舍寄宿，並有職事僧照料他們的需要。[\[152\]](#) 通常，在結夏期間，每所精舍都住滿了僧人。解夏後，他們又各自遊方。精舍成為僧眾遊方生活的一部份，它也是當地在家信眾的一個集中地。精舍的建立並沒有使僧眾停止遊方。

長者們將精舍供養於「四方僧」的說法，也說明了僧眾們還是繼續過著遊方的生活，精舍是屬四方僧眾的。雖然僧眾們只有結夏期間才安居於一處，但這並不表示精舍平日無人。一些不適合遊方生活的老病比

頁 95

丘可能定居於精舍。此外，有特別任務的職事僧，如分配房舍臥具的職事僧、管理精舍的營事僧，也定居於精舍。然而，僧團基本上不鼓勵僧眾定居一處，除非是太老或生病者。[\[153\]](#) 遊方的生活除了弘揚佛法外，也避免僧眾對環境產生執著。

2. 飲食規範

(1) 出家眾的正命

從佛陀的經教看來，出家眾不應為了謀生而工作。這是謀利的行為。它是造成對世界與物質執著的一個根源。此外，「仰觀星宿，推步盈虛」的謀生方法亦是邪命。[\[154\]](#) 如此的生活將危害宗教生活的清淨與純樸。謀求盈利，展現神通以贏取物質及利益是佛教所反對的。[\[155\]](#) 由

於賓頭盧比丘在群眾中展現神通的事件，佛陀制止弟子們顯耀神通。[\[156\]](#)

他不允許他們為了物質的利益而展現從修持所得的神通。他也反對任何人為了神通而修行。

《馬邑經》清楚的指出，沙門梵志應學習：

身行清淨、口行清淨、意行清淨、命行清淨，守護諸根，正知出入，獨住遠離，在無事處，或至樹下空安靖處，……正身正願，反念不向，斷除貪伺，心無有諍，見他財物諸生活具，不起貪伺欲，淨除其心，……斷此五蓋心穢慧羸，離欲離惡不善之法，至得第四禪成就，……得不動心，趣向漏盡智通做證，……有漏無

頁 96

明心解脫，……生已盡梵行已立，所做皆辦，不更受有。……[\[157\]](#)

僧眾的正命即在修行，斷欲求解脫，生活上不應為了財物而忙碌，這是有礙修道的。

戒本說：「比丘不受食，若藥著口中，除水及楊枝，波逸提。」^[158] 比丘只能吃人家給他的食物，若他人未給而比丘自取而食，那是有過失的。他們不能為自己準備食物。即使有食物在面前，他們也不能自取而食。《行事鈔》說明「不受食食，是為不與取。」^[159] 僧眾取未授予之食物，即是不與取。此戒的制定主要有五義：

一為斷盜竊因緣；二為作證明；三為止誹謗；四為成少欲知足；五為物生信令外道得益。^[160]

僧眾們有兩種取得食物的方法：一是乞食，二是接受信眾的供養。

a) 乞食

佛陀認為乞食是出家修道者的正命。^[161] 托鉢乞食時，僧侶沈默的站在施食者的家門前。不論其質量如何，他們都必須以歡喜的心態去接

頁 97

受所得的東西。《法句經》說：「如蜜蜂採花，不損色美和香味，但取甘味（飛）去，聖者入村落托鉢也一樣。」^[162] 在遊行托鉢時，僧眾

們必須穿著整齊清潔，時時保持正念，不可東張西望。[\[163\]](#) 如《馬邑經》中說：

……比丘當學正知出入，善觀分別，屈伸低仰儀容佯序，善著僧伽梨諸衣鉢，行住坐臥，眠寤語默皆正知之。[\[164\]](#)

此外，比丘們不應到居士屋內坐，以避免他人嫌疑或與女信眾發生不良關係。[\[165\]](#) 再者，僧眾應儘量不增添施主們的麻煩，同時不可到救濟貧困的場所去乞食，因為這將引起社會的譏嫌。[\[166\]](#) 在乞食的當兒，僧眾不可提出自己的要求或喜好。[\[167\]](#)

《十誦律》提醒僧眾，食時應作如是觀：

應觀是食難求得，難成辦；當觀入口，在生藏，熟藏，若出時。由是食因緣故，起種種煩惱罪業，受苦果報。[\[168\]](#)

《行事鈔》也說明僧眾受食應注意的事項，如所受境、所受食、受食處、受食法、須食觀、食食法等等，以確保如法受食。《行事鈔》特別強調出家僧眾受食時或受食竟，應先觀食，方可啖之。觀門有五：

一計功多少，量彼來處；二忖己德行，全缺多減；三防心顯過，不過三毒；四正事良藥，取濟行苦；五為成道業，世報非意。[\[169\]](#)

此警惕僧眾受食時，應自我檢討，觀照自心，正念精進。

b) 應供

一些信徒喜歡請僧侶到家中供養。他們認為這樣的行為，比布施給在門前乞食的僧眾更有功德。佛陀亦稱讚如此的慷慨行為：「……如此的善行，將得生天。」[\[170\]](#) 當佛教僧侶常常接受信眾的供養時，他們是否還能繼續保持厭離的心？為甚麼僧眾要接受應供而不純粹依乞食為生呢？從佛教的觀點，這兩種取得食物的方式都不妨礙修道。因為基本原則在於僧眾只能吃他人所給的食物。凡置放在他們鉢中的食物，他們都必須吃，不可嫌棄或貪多。無論是乞食或應供，僧眾們都必須遵守這個原則。

有關應供的規範，律典裏有詳細的記載。當僧團受到信眾的邀請時，其邀請是開放於整個僧團，由僧團依法差派僧眾出席應供。[\[171\]](#) 佛陀因提婆達多的因緣，制定不得別眾食之戒。佛說：

自今已去，不得別眾食，聽齊三人食。所以然者，有二事利故。為攝難調故，為慈愍白家故。[\[172\]](#)

頁 99

這些規範主要為了：一、避免有難調之僧眾，自結別眾，造成僧中的不和；二、長養信眾對佛法的信心，並培養他們對僧眾的平等心。

所謂別眾食，即指：「若四人若過四人，食者飯、麵、乾飯、魚及肉。」由於種種因緣，此條規一再地被修改。根據最後的修改，僧眾在特別的情況下，如病時、分衣時、遊行時、饑荒時等，可別眾接受供養。[\[173\]](#) 另外，在答應應供後，若比丘「前食後食，行詣餘家」是有過失的，因為這樣的表現對施主是不敬的。[\[174\]](#)

《摩訶僧祇律》曰：

若有人請僧，應問請者姓名、住處，並先令一人前往訪問，恐試弄比丘及有留難，而使僧失食。[\[175\]](#)

《行事鈔》說明僧眾受請應供，有十重要程式：

一受請法；二往訃法；三至請家法；四就座命客法；五觀食淨污；六行香咒願；七受食法；八食竟收斂；九嚙嚙布施；十出請家法。[\[176\]](#)

在每個過程中僧眾皆應保持適當的威儀軌範。《四分律》言：

頁 100

請僧有二種，一、僧次請，二、別請。[\[177\]](#)

《十誦律》強調供養僧團勝過供養個人：

僧中請一人，因是後身得大功德、得大果報、得大利益，一切遠近遍聞。……僧中請一人得大福，勝別請五百阿羅漢。[\[178\]](#)

《行事鈔》引《梵網經》與《仁王經》等經，說明別請的過失，讚揚僧次請的福德與殊勝。[\[179\]](#) 由此可見，律典與律疏皆強調僧次請而不鼓勵別請。

此外，《行事鈔》也說明食後應為白衣說法，並引《薩婆多部毘尼摩得勒伽》所說，此舉有四利：

一為消信施故；二為報恩故；三令生歡喜心善根成就故；四為在家人應行財施，出家人宜行法施。[\[180\]](#)

c) 持鉢規範

早期佛教時代，沙門多用鉢乞食，因此，佛教僧眾也使用鉢。這或許也因為用鉢乞食比較方便，食物不容易濺出。但是，為了避免僧眾對好鉢的貪染，世俗的譏嫌，以及區分佛教僧眾與外道沙門的不同，佛陀制定了蓄鉢的規範，並限定鉢的質料與顏色。[\[181\]](#)

佛陀制定了蓄鉢規範，說明僧眾不得儲存多鉢，「若比丘長鉢，不淨施，得齊十日。過者尼薩耆波逸提。」^[182] 若「減五綴不漏，更求新鉢，尼薩耆波逸提。若滿五綴不漏，更求新鉢者，突吉羅。」^[183] 僧眾亦不可故意破壞鉢，或故意使它遺失。同時，不應把鉢置放在容易被損壞的地方，如瓦石落處，懸物下等處。僧眾應小心保護鉢，否則是有過失的。^[184]

此規範的主要用意，在於提醒僧眾不應起貪染之心，多事蓄求，染著於貴重的、新的。僧眾應學習簡樸，去除貪染執著。《行事鈔》說：「此器名應器，須依教立。律云：量腹而食，度身而衣而已。」^[185] 鉢是應量之器。它只是飲食的容器，僧眾應該應量而食，不可對食物起貪染，更何況是對鉢的質地、大小、顏色的染著。這些染著與佛陀的教誨背道而馳。

(2) 飲食條規

以上種種規範反映出，蓄求食物是不好的習慣。無論乞食或應供，僧眾皆應保持正念，不可生貪染之心。當佛法受到廣泛信眾的接受時，僧眾的飲食、住宿都不成問題，甚至可能吃、住得很好。如此一來，僧眾是否會沈迷與墮落呢？為了避免僧眾對飲食的貪著，佛陀制定了一些飲食的規範。

a) 節制飲食

佛教僧眾不能非時食。正時是指明相初至日中，其他時候皆是非時。所有僧眾，包括比丘比丘尼，式叉摩那及沙彌沙彌尼，皆不應非時食。

[186] 佛陀指出一日一食對身心的好處：「如來以一食故，身體輕

頁 102

便，得安樂住。」 [187] 如果僧眾每日吃超過一餐，他們將浪費很多時間在乞食或應供，妨礙他們的修行。同時，晚上乞食可能會嚇倒他人。

[188] 不過，後來因病緣等原故，佛陀亦開緣允許病比丘午後食用非時藥。 [189]

頁 103

不可自取、要求或暗示自己所喜愛的食物，以及食用因此而得的食物等規範的制定，避免僧眾貪欲與放逸之心。 [190] 它強制僧眾接受所乞

得的任何食物，不可有所挑剔或怨言。這主要也為了避免給信眾帶來困擾。同時防止僧眾濫用信眾們善意的布施。《行事鈔》強調「檀越雖施無厭，而受者應知足之。」[\[191\]](#)

b) 宿食、煮食規約

僧團初期，僧眾不可殘宿食（吃隔宿的食物）及自煮食物。[\[192\]](#) 此條規的制定是因為有比丘認為每日乞食疲苦，而把所乞的食物曬乾收藏起來慢慢食用，幾天才乞食一次。佛陀於是制定僧眾不得殘宿食。[\[193\]](#)

頁 104

換句話說，不可把食物儲藏在寺內隔宿食。只有說淨後的七日藥，可儲存七日食用。[\[194\]](#)

早期僧眾不可界內共食宿、界內煮、自煮。[\[195\]](#) 《巴利律典》云：
藏於屋內，煮於屋內，自煮而食之者，犯三事惡作。藏於屋內，煮於屋內，他煮而食者，犯二事惡作。藏於屋內，煮於屋外，自煮而食者，犯二事惡作。藏於屋外，煮於屋內，自煮而食者，犯二事惡作。藏於屋內，

煮於屋外，他煮而食者，犯惡作。藏於屋外，煮於屋內，他煮而食者，犯惡作。藏於屋外，煮於屋外，自煮而食者，犯惡作。藏於屋外，煮於屋外，他煮而食者，無罪。許更煮。[\[196\]](#)

換句話說，佛陀禁止自煮，但允許更煮（重煮）或他煮（淨人煮），然不可界內共宿、界內煮。[\[197\]](#)

頁 105

後來，以上規範也隨著一些因緣，而一再修改。不能共食宿的規定，使多餘的信施供養都置於寺外。但是，如此容易使食物腐壞，或被蛇鼠、蟲蟻、鳥獸、賊等盜取。於是，佛陀允許在邊房靜處闢結淨廚屋安食。

[\[198\]](#)

另外，根據《四分律》，由於不能自煮的規定，有病比丘請城中人幫忙煮粥，然未得粥便死。佛陀因此准許在僧伽藍內結淨地，開緣讓病比丘煮粥，但不能界內共宿、界內煮。[\[199\]](#) 唯盡形壽藥可界內共宿、界內煮、自煮。[\[200\]](#) 如《行事鈔》云：「《毘尼母》云：大界內無淨廚

者，一切宿食不得食，乃至藥草亦爾。《四分》因餓死比丘故，聽在伽藍內邊方靜處結作。」[\[201\]](#)

《薩婆多部毘尼摩得勒伽》強調，無論是內宿食、內熟或自熟，比丘都必須在界內結淨地。食用非宿或煮於淨地的食物，是有過失的。此律說：「若界內不結淨地，食在界內比丘不得食。若結淨地，食在淨地，得食。……若比丘界內不結淨地，界內熟食，比丘不得食。……」

[\[202\]](#)

《資持記》亦云：「食界者，攝食以障僧，令無宿煮罪。」[\[203\]](#)

在饑饉時期，佛陀又調整以上規定，允許僧眾在界內共宿、界內煮、自煮、自手取食。《四分律》云：「世尊於穀貴時，慈愍比丘故，

頁 106

放捨四事：內宿、內煮、自煮、自取食。」[\[204\]](#) 《薩婆多部毘尼摩得勒伽》亦說：「爾時毘耶離饑饉，諸居士欲與諸比丘作食，佛聽諸比丘界內結淨地已作食。……聽諸比丘自作食，捨二處（內宿、內熟），乃

至儉時未過，自作食。」[\[205\]](#) 但是，以上開緣僅限於饑饉時期，過了危機時期，這些條規即不再適用。律典中記載佛陀呵責，在饑饉期後，尚延用此些開緣的僧眾。[\[206\]](#)

簡短地說，佛陀根據因緣環境的變化，不斷地調整宿食、煮食之規範；並以結淨地的方法來解決內宿、內煮的問題，使僧眾在飲食方面不至於過度放逸。但是，僧眾基本上還是不能自煮，除了病緣或饑荒時期。[\[207\]](#)

c) 中道的飲食觀

佛陀不希望太嚴格地限制僧眾的飲食。過度或太少的飲食皆不符合中道的修行方法。這是佛陀親身的經驗。佛陀提醒僧眾應正念而食，不可貪食、過量食，只要足夠維持個己身心活動與宗教生活即可，[\[208\]](#) 「如蜂採花，不損色香，但取其味」。[\[209\]](#)

此外，如果僧眾常常在外面乞食，這將造成信眾的負擔，並給他們帶來困擾。在房舍、飲食、衣物等規範中，佛陀一再地提醒，僧眾的資生

不應給社會人士增添負擔。佛陀鼓勵弟子們少吃少睡。大量飲食造成昏沈及睡眠，是修道上的障礙，妨礙禪修及正念的修持。要學習正觀，長期的禪修而不昏沈，同時保持身心的健康，僧眾必須節制飲食。如《法句經》所說：「住於不淨而觀為清淨，不防護種種感覺器官，飲食不節量，怠惰、不勤勉，實為惡魔所制伏，如風吹倒弱樹。」[\[210\]](#)

d) 肉食的問題

根據律典，「若見、聞、疑動物是為己而殺，比丘不應食。」[\[211\]](#) 從這句話看來，戒律並未完全禁止比丘食肉。據 Wijayaratna 的解釋，早期佛教僧眾以乞食為生，因此他們不應向施主提出要求及喜好，以免給施主帶來困擾。他們必須吃任何所乞到的食物。再者，村民與僧眾交往有限，他們不清楚僧眾的喜好，而只是將自己所煮的一部份食物供養僧眾。如此得來的肉食，多半不會是專為僧眾而殺的。此外，五戒的首條戒即是不殺生，守持五戒的善信也必然不會特意殺動物來供養僧眾。因此，托鉢時所得到的肉食，專為僧眾而殺的可能性相當小。[\[212\]](#) 在早期佛教的立場，只要沒有見、聞、疑是為己殺的，即是三淨肉，吃了是無過失的。[\[213\]](#)

有關肉食的問題，《行事鈔》提出不同的見解。《行事鈔》引《涅槃經》說：

從今日後，不聽弟子食肉，觀察如子肉想，夫食肉者斷大慈種。水陸空行有命者怨，故不令食。[\[214\]](#)

《行事鈔》進一步舉十種不應食肉的因緣：

《楞伽》云：有無量因緣不應食肉，略說十種：一者、一切眾生無始已來當為六親，以親想故不應食肉。二、狐、狗、人、馬屠者雜賣故。三、不淨氣分所生長故。四、眾生聞氣悉生怖故。五、令修行者慈心不生故。六、凡愚所習臭穢不淨無善名稱故。七、令咒術不成就故。八、以食肉見形起識，以染味著故。九、諸天所棄，多惡夢，虎狼聞香故。十、有食種種肉遂噉人肉故。[\[215\]](#)

《行事鈔》作者道宣律師認為，屠夫販賣是為食肉之人，若無食者，屠夫則也不屠殺。因此，食肉者事實上是與屠夫一起造業，沾殺生分，這是大家所應警戒的。[\[216\]](#) 道宣律師也引《摩訶僧祇律》，說明即使在早期佛教時代，真正持戒者，也多不食肉：「《僧祇》云：若為比丘

殺者，一切七眾不應食，乃至為優婆塞殺，七眾不食亦爾。今學戒者多不食之，與大乘僧同例。」[\[217\]](#) 換句話說，道宣律師堅持不殺害眾生、不食肉的立場。這是大乘的慈悲精神表現。

e) 飲食威儀

早期佛教僧眾與社會人士接觸的主要時間，即是在托鉢吃飯的時候。僧眾的舉止威儀，能引發大家對佛教的敬仰或譏嫌。因此，佛陀制

頁 109

定了許多飲食的規範。除了節制飲食，及以上一些與信眾有較直接互動的事項外，律典亦說明僧眾用食時應當注意的一些威儀。如：

正意受食；平鉢受飯；平鉢受羹；羹飯俱食；以次食；不得挑鉢中食；不得以飯覆羹；不得視比坐鉢中起嫌心；當繫鉢想食；不得大搏飯食；不得大張口待飯食；不得含飯語；不得搏飯遙擲口中；不得遺落飯食；不得嚼飯作聲；不得大噉飯食；不得振手食；不得手把散飯食；不得污手捉食器。[\[218\]](#)

由此可見，乞食、飲食的時候，皆是僧眾學習調伏貪染心、修行的時刻。

《行事鈔》亦強調以上用食威儀，並更進一步說明開緣的情況。[\[219\]](#)

3. 衣物規範

(1) 早期佛教的僧服

僧眾的僧服是宗教生活的一重要象徵。律典裏有許多衣著的規範。這些規範大約是僧團成立後二十年開始制定的。[\[220\]](#) 在前二十年，佛陀及僧眾穿糞掃衣。糞掃衣源自二處。一，墳地，二、村民所棄置於街頭的破布。[\[221\]](#) 這樣的衣著主要是為了簡單及經濟的因素。

頁 110

僧團成立二十年後，因醫師耆婆供養佛陀衣物的因緣，僧團開始接受信眾的衣物供養。[\[222\]](#) 律典並未說明佛陀為何允許接納信眾的衣物供養。這或許是因為隨著僧眾的增加，要找尋他人所丟棄的布，已不太容易了。[\[223\]](#) 但僧侶們並不因為接受衣物供養而放棄著糞掃衣的習慣。佛陀還是讚歎著糞掃衣。[\[224\]](#) 隨著接受衣物供養的開緣，種種條規，

如衣著的大小、顏色等規定，也漸漸地被制定。這些規範主要是針對信眾所供養的衣物。如何使僧眾在接受信眾的供養後，不遠離修道離欲的精神，是佛陀所關心的問題。

(2)僧衣的意義

根據律典，佛教僧侶不可穿由單一塊布做成的衣服。一塊由信眾供養的布必須根據律典所定的尺寸裁成小塊，然後再把它們縫在一起。這主要是為了減少該布的原來價值。[\[225\]](#) 僧眾不能拒絕信眾的供養，即使其所供養過於昂貴而不適合僧眾所用，僧眾亦不能拒絕。除非是由殺生而得來的，如蠶絲品。但是，僧眾可以在使用之前破壞這些貴重布的商業價值，使該布符合出家修道的精神。割截之後，這些布對在家眾甚至賊，都失去了價值。[\[226\]](#)

起初，僧眾的衣並無一定的顏色規範。後因一些信眾的批評，佛陀

不允許僧眾穿某些顏色的衣服。諸律典所記載的顏色有些差異，[\[227\]](#) 但重點在於僧眾不可使用純色衣，必須將布染成壞色。[\[228\]](#) 若信眾供養純色衣，佛也允許僧眾接受，但「應澣壞好色，更染而著。」[\[229\]](#) 染衣的目的也是在於減低布原來的商業價值。僧團接受信眾各種布料的供養，對佛陀而言，布的質地，並不造成修道上的障礙，因為當衣被割截及染色後，已失去它原有的價值。

糞掃衣象徵離欲簡陋的生活。佛教僧眾在接受信眾的供養後，以割截衣的方法來表現出家的精神。外道著獸皮或裸體以表示離欲。但佛陀並不採用如此極端的方式，因為這些方式對修道沒有幫助。因此，佛陀

頁 112

制定不得著皮衣，不得蓄草衣、娑婆草衣、樹皮衣、樹葉衣、珠瓔珞衣，亦不准露身。[\[230\]](#) 糞掃衣是一個簡單而容易解決的方法，然而，當情況許可時，佛陀也不猶豫地接受信眾們布料的供養。為了保持離欲的宗教精神，僧眾不可裝飾他們的袈裟，[\[231\]](#) 並且必須將它割截，染成壞色，使它失去原有的價值。這可避免僧眾的執著與貪染，也使人們容易

辨認佛教出家眾與其他沙門的不同。如《行事鈔》云：「《僧祇》云：三衣是沙門賢聖標幟故。」^[232]

(3)衣著規範

a) 三衣

當佛教受到廣泛的歡迎時，僧眾們每天接受到大量的供養。因此，僧團制定規則，以便恰當地使用這些善信的布施。佛陀不倡導外道沙門的極端苦行，同時也反對過度的奢侈。他禁止僧眾蓄積過多衣物，此有礙修道的精神。每位僧眾只能有三衣，目的在於防範僧眾有過度蓄藏衣物的習慣，對物質產生執著。

衣服的主要目的在於保護身體，以免冷、熱、蚊蟲及風雨的侵害。佛陀親身試驗，覺得三衣應該足夠使大家保暖，於是制定了三衣的規範。

^[233] 佛陀提倡中道，認為某一個程度的舒適是必須的。過度的不舒適反可能障礙修行。《行事鈔》說明，佛制三衣有五意：「薩婆多五意制三衣也：一、一衣不能障寒，三衣能障故；二、不能有慚愧；三、不中入聚落；四、乃至道行不生善；五、威儀不清淨故。」^[234]

僧眾的衣著有三衣。一是僧伽梨 (saNghATi) ，即大衣，是著於外的禮服，為托鉢外出時穿，由九至十二條布片縫製而成，所以又稱九條衣。二是鬱多羅僧 (uttarAsaNga) ，即上衣或中價衣，是入眾衣，為在僧團內禮拜、聽講、布薩所穿。此衣由七條布片縫製而成，所以又稱七條衣。三是安陀會 (antaravAsaka) ，即中、中宿衣或內衣，是日常工作時，或就寢時所著之貼身衣，亦稱五條衣。[\[235\]](#) 比丘尼也與比丘一樣有三衣，另外她們還有護肩的小衣 (僧伽支 saMkacchikaM) 及浴衣 (udakasatika) 。[\[236\]](#)

b) 淨施制度

僧眾只能擁有三衣。多蓄衣是有過失的。[\[237\]](#) 當僧眾接受額外的衣時，他可將它送給需要的僧眾。當他答應送人後，即不應再使用該衣，而應在十日內送出。[\[238\]](#) 同樣的，僧眾也不可將做袈裟用的布收藏超過

三十日。[\[239\]](#)

僧團制定了淨施的制度，讓擁有超過三衣者能如法的施出或使用他們的衣物。根據律典，有兩種淨施：一是真實淨施，二是展轉淨施。真實淨施者在僧中正式將衣捨於他人。展轉淨施者亦在僧中作淨施的儀式，經過展轉的施與，將衣物的擁有權轉於他人，但保留使用權。其儀式如下：展轉淨施者在僧中白大眾：

大德一心念，此是我長衣未作淨故，施於大德為展轉淨故。彼受淨者極應做如是言：「……我今受之。」受已當言：「汝施與誰？」彼應言：「施與某甲。」受淨者應作如是言：「……是長衣未作淨故，為淨故施與我，我今受之。受已汝今與某甲，是衣某甲已有，汝為某甲善護持著隨因緣作。」真實淨施者，應問主然後得著。展轉淨施者，若問、若不問隨意著。[\[240\]](#)

《行事鈔》亦說明真實淨與展轉淨二種淨施。[\[241\]](#)

c) 不可多事蓄求

律典的許多衣著規範，主要目的在於對治貪染，防範多事蓄求的惡習。僧眾不可向信眾索線或布，更不可向數位信眾商權以得好衣，或請人為他們縫製較好或較美的布。同時，僧眾不能要求施主以錢代衣。若信眾供養買衣錢，應由淨人代為管理。僧眾不可指定所喜歡的布料。如

頁 115

果淨人沒有依照供養者的交代去做，僧眾亦不可與他爭執。[\[242\]](#) 《行事鈔》也說明以上規範。[\[243\]](#)

比丘只能請親里為他們織布。比丘請非親里比丘尼作衣，或接受她們的衣物是有過失的。[\[244\]](#) 《行事鈔》重視此規範，並詳細解釋違規的後果及可開緣的情況。[\[245\]](#) 此外，尼眾不可為自己織布。[\[246\]](#) 《行事鈔》中也如此教誡。[\[247\]](#) 這些規範主要是為了防範僧眾濫用信眾們的熱心，確保男女僧眾之間的清淨，並保持出家離欲的精神。

d) 穿著威儀

僧眾的穿著容易引起世人的評論與譏嫌，尤其是在托鉢應供的時候。因此，律典提醒僧眾注意穿著威儀。六部律典皆說明僧眾應學習以下學處：

頁 116

當整齊著涅槃僧(內衣)，當齊整著三衣，不得反抄衣行入白衣舍……，不得反抄衣行入白衣舍坐……，不得衣纏頸入白衣舍……，不得衣纏頸入白衣舍坐……，不得覆頭入白衣舍……，不得覆頭入白衣舍坐……。好覆身入白衣舍……，好覆身入白衣舍坐……。[248]

《行事鈔》也強調這些威儀，但補充了一些可開緣的情況。[249]

《五分律》、《摩訶僧祇律》、《十誦律》、《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更詳細地敘述應如何整齊著內衣，整齊披衣。[250] 此外，《四分比丘尼戒本》、《五分比丘尼戒本》及《巴利律典》的〈比丘尼經分別〉也提到，尼眾外出時必須著護肩小衣，「不著僧伽支入村者，波逸提。」

[251] 簡短地說，佛教僧團強調衣著的簡樸，但也注重整潔與威

儀。清潔整齊的衣著，端莊的儀錶，是引發世人對佛教敬仰的其一因素。這些都是僧眾所應學習的。

4.行走規範

(1)革履規則

僧團初期，僧眾都不著革履。後來，因二十億比丘的因緣，允許僧眾著一重革履。如律典記載：

二十億出家不久，於尸陀林精進經行，足傷血流，烏隨啄吞。……世尊以二十億足下傷破，告諸比丘，今聽二十億著一重革履。二十億白佛言：

「……世尊若聽一切比丘著，我當著之。」佛便讚歎少欲知足，讚戒讚持戒已，告諸比丘：「從今聽諸比丘著一重革履。」[\[252\]](#)

律典說明，不應在和尚阿闍梨前著革履，尤其是和尚阿闍梨沒著革履時，這是對長者的不敬。[\[253\]](#) 同時，著鞋的聲音可能干擾到正在靜坐修行或休息的人。[\[254\]](#) 因此，佛陀制定不可在寺內著革履。但是，若僧

眾腳疼或生病，可著革履。[\[255\]](#)

另外，佛陀亦制定不可著顏色鮮豔、華麗的鞋，以免引人譏嫌，也防範僧眾心生愛著。[\[256\]](#) 《五分律》、[\[257\]](#) 《摩訶僧祇律》、[\[258\]](#) 《十誦律》、[\[259\]](#)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260\]](#) 更說，僧眾得新革履，應請淨人先著，經行數步，方可著之。這主要是為了破除僧眾的貪染之心。後來，革履規範也由於環境、天氣、社會等種種因素，而一直地修改。[\[261\]](#)

(2)行走規約與威儀

比丘比丘尼的行走規約，主要在於防範男女之間的不良關係，同時

避世譏嫌。比丘尼的行走規約，除了防範男女之間的問題外，也有一些是安全的考量。

根據《四分律》，比丘的行走規約主要有：

若比丘與比丘尼，共期同一道行，從一村乃至一村間，除異時，波逸提。異時者，與估客行，若疑怖畏時，是謂異時。……若比丘與比丘尼，共期同乘一船，上水下水，除直渡者，波逸提。……若比丘與婦女，共期同一道行，乃至一村間，波逸提。……若比丘知是賊伴結要，共同一道行，乃至一村間，波逸提。

《五分律》、《摩訶僧祇律》、《十誦律》、《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及《巴利律典》對以上規約的記載雷同。[\[262\]](#)

《四分律》中，比丘尼的行走規範與比丘有些差異。除了「若比丘尼知是賊伴結要，共同一道行，乃至一村間，波逸提」外，比丘尼並沒有以上其他條規。[\[263\]](#) 但卻有如下戒條：

獨渡水、獨入村、獨宿、獨在後行，是比丘尼，犯初法應捨僧伽波尸沙。

[\[264\]](#)

若比丘尼，春夏冬一切時人間遊行，除餘因緣者，波逸提。……夏安居訖，不去者，波逸提。……若比丘尼，邊界有疑恐怖處，人間遊行，波逸提。……於界內有恐怖份子處，在人間遊行，波逸提。……著革履，持蓋行，除時因緣，波逸提。……無病乘行，除時因緣，波逸提。[\[265\]](#)

有關不得「獨渡水、獨入村、獨宿、獨在後行，是比丘尼，犯初法應捨僧伽波尸沙」的規定。根據《四分律》，當時的社會常把女眾獨行，譏嫌為「如淫女無異，……欲得男子故……」。 [\[266\]](#) 為了避世譏嫌，佛陀因此制定此戒。根據《五分律》、 [\[267\]](#) 《十誦律》、 [\[268\]](#) 《摩訶僧祇律》、 [\[269\]](#)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 [\[270\]](#) 與《巴利律典》 [\[271\]](#) ，這是為了避免尼眾遭受白衣的調弄，欲共行不淨；同時，防範有染污心

頁 121

比丘尼的不軌行為而制定的。

《五分比丘尼戒本》說明犯此戒的主要因緣在於有「染著男子」之心。

此戒本說：

若比丘尼獨宿、獨渡水、於道中獨在後，染著男子，除因緣，是比丘尼初犯僧伽婆斯沙。因緣者，恐怖走時，老病疲極，不及伴時，水狹淺有橋船處，畏男子處，是名因緣。[\[272\]](#)

《行事鈔》亦說：

《五分》云：……獨在後行或根本獨去，或中間作意，離伴見聞處行，又伴無諸難緣故犯。……水淺無畏男子處不犯，……若恐怖走時，老病不及伴者不犯。[\[273\]](#)

對於此戒，《摩訶僧祇律》強調：「無欲，無罪。」[\[274\]](#) 《五分律》更說：「比丘尼得道者，獨宿無犯。」[\[275\]](#) 由此可見，染欲心是犯此戒的根本條件。根據諸律典，此條戒的開緣情況為：同伴命終、返俗、入外道、被賊捉去，或病時。[\[276\]](#)

至於比丘尼不可在「邊界有疑恐怖處，……界內有恐怖份子處」遊行，這主要是安全問題的考量。

再者，比丘尼不得「春夏冬一切時人間遊行」、不得「夏安居訖，不去」。此二戒雖然只出現在比丘尼戒本，但諸律典的廣律皆說明，比丘一切時遊行，踏殺生草木，引人譏嫌，佛陀因而制定，比丘應三月夏安居，不得長年遊行。^[277] 另外，經律中，佛陀也一再教誡比丘，不可久居一處不遊行，應學習離執的精神。《毘尼母經》說：「三月夏安居竟，應一宿出外。」^[278] 《十誦律》更說：「比丘在多雨國土，應三月空地住，八月在覆處。……在少雨國土，應八月在露地住，四月在覆處。……比丘有事未了，極久應停至九月。」^[279] 換句話說，在一年當中，至少有三個月應遊行。《增支部》〈長遊行經〉中，佛陀說明久居一處的壞處：長養住處慳、家慳、利養慳、德慳及法慳。^[280] 由此可見，此二戒條的教誡，乃所有僧眾應遵循的。

此外，比丘尼也不得「著革履持蓋行，除時因緣」；不得「無病乘乘行，除時因緣」，違反此二條規是波逸提罪。^[281] 根據《巴利律典》，由於一些比丘尼，著革履持傘蓋，無病乘車，引起世人的譏嫌，認為她們貪求欲樂，與世俗人無異，於是，佛陀制定了這兩條規約。但

是，此律也說明，若病時、意外時，此二條規可開緣。

以上二條規並未出現於諸比丘戒本。但是，《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皮革事》中提到，佛陀因病比丘因緣，允許比丘乘輿，但後有比丘因此沈迷乘車享受，於是佛告訴諸比丘：「……已有此過，不應乘騎。有二因緣聽許：云何為二？一者瘦弱，二者老病。有此緣者，我當聽受許，若無緣乘者，得越法罪。」^[282] 由此看來，不得「無病乘乘行」的規定也是比丘眾應遵守的。

另外，不得「著革履持蓋行」。有關「著革履」的規範，在前面 a) 項「革履規則」中已談，它是通二部僧的。至於「持蓋行」的問題，比丘規範中並未提及。這或許是因為比丘僧中未發生此類事故。然而，值得注意的是，以上二條規的重點在於，不可貪著欲樂，引人譏嫌，障礙自己的道業，這是男女僧眾皆應掌握的精神。

除了以上的規範外，律典也說明行走時應有的威儀，尤其是在白衣面前，僧眾更應保持端莊的威儀。《四分律》云：

不得跳行入白衣家，……不得蹲坐白衣舍，不得叉腰行入白衣舍，……不得搖身行入白衣舍，……不得掉臂行入白衣舍，……不得左右顧視入白衣家，靜默入白衣舍應當學，……不得戲笑入白衣舍，……不得攜手在道行，……不得上樹過人，除時因緣，……不得絡囊盛鉢貫杖頭，置肩上而行。[\[283\]](#)

頁 124

《行事鈔》亦記載這些行走威儀，並敘述可開緣的情況。[\[284\]](#)

諸律典對這些規範的敘述大同小異。行走規範說明，佛陀為了基本的健康須要，而允許僧眾著履。但所著的履必須簡樸，同時，著履時不可干擾他人的寧靜。行走條規防範男女僧眾過度地接近，引申不良行為；同時，避免世人的譏嫌。此外，這些規範也考慮到尼眾的安全問題。僧眾的威儀能引發他人對佛法的信樂，亦能引起人們對佛教的評斥。因此，僧眾應時時保持端莊的威儀，此即制定行走威儀的主要目的。

四、結語

僧眾教育包括戒定慧及律制生活的學習。早期佛教僧團重視為師者的資格及初學者的訓練。和尚阿闍梨者應具足十法。欲蓄收弟子者須在僧中白二羯磨，僧認可後方可蓄眾。一和尚不可同時蓄二沙彌，除非具足能力者。行者在剃度前應向僧團大眾告白，求受具戒時則須在僧中白四羯磨。沙彌(尼)及未過五夏之比丘(比丘尼六夏)必須依止和尚(尼)而住。五夏(六夏)後尚不具足離依止條件者，依止期應延長。為師者有提供佛法指導及照顧弟子衣食的責任，而弟子亦有尊重及侍奉師父的義務。師徒之間密切互動，以增長彼此的道業為重。

早期佛教僧眾的生活以禪修、學習佛法為中心。僧侶們隨處而安，時時保持正念，精進禪觀或研究法義，依律而住。「親近善士、聽聞正法、如理作意、法隨法行」乃僧眾修學的要訣。僧眾除了親近佛陀，學習佛陀的身教與言教，也親近學有所長的資深長老，聆聽他們的教法，學習他們的專長。僧眾依自己的性向，與不同的專學老師共學共住，形成各種專科學團。早期佛教的學習強調解行並重。僧眾必須透過聞、思、修、證的方法，將所聽聞的教法加以思惟、實踐、體證。僧眾或許學有所專，但在自行方面，還是必須顧全戒定慧三學。此外，無論是自修或作專科學習，僧眾皆應依律而住。

除了僧團的律制行事，如布薩誦戒、安居自恣等，僧眾亦須學習生

活中的許多戒律規範。這些規範警惕僧眾保持正念、簡樸、不貪染，訓練僧眾們離欲、離執、淡泊的精神。如《行事鈔》所說：「《成論》：出家人捨五慳：財物慳、法慳、家慳、住處慳、稱歎慳。」^[285] 又言：「《寶積》云：出家有二縛：一、見縛；二、利養縛。」^[286] 因此，僧眾應在衣食住行中時時保持正念，捨五慳，離二縛，日常生活中的每一時刻皆是修行觀照的時候。中國律疏亦強調師徒之道的重要，並說明在衣、食、住、行方面應保持離欲與簡樸的精神。唯在食物方面，中國律疏強調不得肉食。

簡短地說，嚴謹的初學訓練，三學相資的自行，專科化的外宏，整體生活以律制貫穿，是早期佛教僧眾的學習情形。戒律說明及保護僧眾個人的權利與義務，顧全團體的和諧與清淨。律制的生活藉著集體的力量，提醒懈怠放逸者，警策其向道之心，使僧眾在大眾的互相勸諫、互相鼓勵下，精進向上，圓滿高尚的道德，達成教育的目標。

[1] 本文改寫自中華佛學研究所畢業論文《律制、清規及其現代意義之探究》第二章第四節的律藏僧團之教育制度。此中「律藏」指早期佛教「律典」與中國「律疏」。細節請參見以下注 6 與注 7。

[2] 《摩訶僧祇律》卷 1，〈大正藏〉冊 22，頁 228 下。

[3] i) 《四分律》卷 1，〈大正藏〉冊 22，頁 570 下。

ii) 《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 1，〈大正藏〉冊 22，頁 3 中～下。

iii) 《摩訶僧祇律》卷 1，〈大正藏〉冊 22，頁 228 下。

iv) 《十誦律》卷 1，〈大正藏〉冊 23，頁 1 下。

v)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卷 1，〈大正藏〉冊 23，頁 629 中。

vi) Vin III, p. 21; Vin IV p. 91, p. 120, p. 182, p. 299; BOD I, pp. 37-38.

[4] 印順 1992.《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七版(1981 初版)。臺北：正聞出版社。頁 178
~ 179。

[5] Banerjee, Anukul Chandra. 1969. "Buddhism and Indian Culture" *A Panorama of Indian Buddhism—Selection from the Maha Bodhi Journal*. edited by Ahir, D. C. 1995, p. 348.

[6] 六部現有的早期佛教律典：《巴利律典》及漢譯的《四分律》、《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摩訶僧祇律》、《十誦律》、《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本文簡稱此六部早期律典為『律典』。

另，早期經典有：漢譯四部《阿含經》與巴利的五部《尼柯耶》。

[7] 唐道宣律師（569~667）的三大主要著作：《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四分律比丘含注戒本》及《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通稱「南山三大部」。本文簡稱「律疏」。

[8] i) 《四分律》卷 34，《大正藏》冊 22，頁 808 中。

ii) Vin I, p. 78; BOD IV, p. 98.

[9] i) 《十誦律》卷 21，《大正藏》冊 23，頁 151 中。

ii) Vin I, p. 79; SBE XIII, p. 204; BOD IV, p. 99.

[10] i) 《十誦律》卷 21，《大正藏》冊 23，頁 151 中~下。

ii) 《彌沙塞羯磨本》，《大正藏》冊 22，頁 216 下。

iii)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出家事》卷 3，《大正藏》冊 23，頁 1032 下。

iv) Vin I, p. 79; SBE XIII, p. 205; BOD IV p. 99.

[11] 《四分律》卷 34，《大正藏》冊 22，頁 810 下。

[12] 《摩訶僧祇律》卷 29，《大正藏》冊 22，頁 418 上~中。

[13] 《摩訶僧祇律》卷 29，《大正藏》冊 22，頁 461 中。

[14] 《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卷下四，《大正藏》冊 40，頁 149 下~150 上。

[15] 《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卷中三，《大正藏》冊 40，頁 87 中。

[16] i) 《四分律》卷 50，《大正藏》冊 22，頁 940 中。

ii) 《沙彌十戒威儀錄要》，《卍續藏經》冊 106，頁 343 下。

[17] Vin I, p. 82; SBE XIII, p. 209; BOD IV, p. 104.

[18] Vin I, pp. 83-84; SBE XIII, pp. 211-212; BOD IV, pp. 105-106. (所謂沙彌十戒：不殺生、不偷盜、不邪淫、不妄語、不飲酒、不作歌舞倡伎不往觀聽、不著華香塗身、不坐高廣大床、不受蓄金銀及錢、不非時食。)

[19] 《四分律》卷 34，《大正藏》冊 22，頁 809 下。

[20] 《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 17，《大正藏》冊 22，頁 116 下。

[21] i) 《四分律》卷 34，《大正藏》冊 22，頁 808 中。

ii) Vin IV, p. 130; BOD III, pp. 12-14.

[22] 《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卷上三，《大正藏》冊 40，頁 28 上。

[23] i) Vin I, p. 82; BOD IV, p. 103.

ii) 《羯磨》，《大正藏》冊 22，頁 1053 上。

iii) 《彌沙塞羯磨本》，《大正藏》冊 22，頁 216 下。

iv) 《十誦羯磨比丘要用》，《大正藏》冊 23，頁 496 下。

v) 《根本說一切有部百一羯磨》卷 1，《大正藏》冊 24，頁 456 上。

[24] i) Vin I, p. 79; BOD IV, p. 100.

ii) 《四分律》卷 34，《大正藏》冊 22，頁 811 上。

iii) 《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 17，《大正藏》冊 22，頁 115 下。

iv) 《摩訶僧祇律》卷 29，《大正藏》冊 22，頁 460 下~461 上。

v) 《十誦律》卷 21，《大正藏》冊 23，頁 151 下。

vi)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出家事》卷 4，《大正藏》冊 23，頁 1033 上。

[25] i) 《四分律》卷 34，《大正藏》冊 22，頁 809 下~811 上。

ii) 《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 17，《大正藏》冊 22，頁 116 下。

iii) Vin I, p. 83; BOD IV p. 105.

[26] 《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卷下四，《大正藏》冊 40，頁 149 下～150 上。

[27] Vin I, p. 85; BOD IV, p. 107; SBE XIII, pp. 213-214.

[28] i) Vin I, pp. 56-57; BOD IV, p. 73.

ii) 《羯磨》，《大正藏》冊 22，頁 1053 下。

iii) 《彌沙塞羯磨本》，《大正藏》冊 22，頁 217 中～下。

iv) 《摩訶僧祇律》卷 23、卷 24，《大正藏》冊 22，頁 413 上、422 中。

v) 《十誦羯磨比丘要用》，《大正藏》冊 23，頁 500 下～501 中。

vi) 《根本說一切有部百一羯磨》卷 1，《大正藏》冊 24，頁 457 下。

[29] 《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卷下四，《大正藏》冊 40，頁 151 上。

[30] 《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卷上四，《大正藏》冊 40，頁 35 上。

[31] Vin I, p. 84; BOD IV, p. 106; SBE XIII, p. 212.

[32] i) Vin I, p. 84; BOD IV, pp. 106-107; SBE XIII, p. 213.

ii) 《四分律》卷 34，《大正藏》冊 22，頁 804 上～中。

iii) 《十誦律》卷 38，《大正藏》冊 23，頁 277 下。

[33] i) Vin I, p. 84; BOD IV, pp. 106-107; SBE XIII, p. 213.

ii) 《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 17, 《大正藏》冊 22, 頁 119 上。

iii) 《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卷下四, 《大正藏》冊 40, 頁 151 下。

[34] Vin I, p. 85; BOD IV, p. 108; SBE XIII, p. 215.

[35] 《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卷下四, 《大正藏》冊 40, 頁 149 下。

[36] i) 《四分律》卷 28, 《大正藏》冊 22, 頁 761 上。

ii) 《摩訶僧祇律》卷 38, 《大正藏》冊 22, 頁 533 下。

iii) 《十誦律》卷 45, 《大正藏》冊 23, 頁 325 中~下。

iv) 《根本說一切有部比丘尼毘奈耶》卷 18, 《大正藏》冊 23, 頁 1004 上~中。

[37] i) Vin I, p. 82; BOD IV, p. 103.

ii) 《四分比丘尼羯磨法》、《四分律》卷 48, 《大正藏》冊 22, 頁 1065 下、頁 923 下~924 上。

iii) 《彌沙塞羯磨本》, 《大正藏》冊 22, 頁 216 下、218 中。

iv) 《十誦羯磨比丘要用》, 《大正藏》冊 23, 頁 496 下~497 上。

v) 《根本說一切有部百一羯磨》卷 2, 《大正藏》冊 24, 頁 460 上。

[38] i) 《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 16, 《大正藏》冊 22, 頁 114 上~下。

ii) 《四分律》卷 34, 《大正藏》冊 22, 頁 803 中~806 下。

iii) 《摩訶僧祇律》卷 28、卷 34, 《大正藏》冊 22, 頁 457 中~下、501 下。

iv) 《十誦律》卷 21, 《大正藏》冊 23, 頁 148 中~149 下。

v)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出家事》, 《大正藏》冊 23, 頁 1031 上。

vi) 參考: Frauwallner, Erich. 1992. 《原始律典〔犍度篇〕之研究》。南投: 正觀出版社。頁 74

~77。

vii) Vin I, p. 62; BOD IV, p. 81.

[39] i) 《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 16, 《大正藏》冊 22, 頁 114 下。

ii) Vin I, pp. 62-68; BOD IV, pp. 81-85.

[40] i) 《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 16, 《大正藏》冊 22, 頁 114 下。

ii) Vin I, pp. 66-67; BOD IV, pp. 84-85.

[41] 《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卷上二, 《大正藏》冊 40, 頁 24 中。

[42] 《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卷上二，《大正藏》冊 40，頁 216 上。

[43] i) 《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 15，《大正藏》冊 22，頁 111 上。

ii) 《摩訶僧祇律》卷 28，《大正藏》冊 22，頁 459 上~460 上。

iii) 《四分律》卷 33，《大正藏》冊 22，頁 799 下~803 上。

iv) 《十誦律》卷 21，《大正藏》冊 23，頁 148 上~中。

v)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出家事》卷 2，《大正藏》冊 23，頁 1030 下~1031 上。

vi) Vin I, pp. 44-49; Vin II, pp. 223-227; BOD IV, pp. 59-70; BOD V, pp. 312-317.

[44] 《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卷上三，《大正藏》冊 40，頁 31 上。

[45] 《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卷上三，《大正藏》冊 40，頁 31 上。

[46] 受了具足戒，成為比丘，此僧眾才有資格參與僧團的羯磨。在這之前，他雖已落髮出家，但未具備完整的權力。

[47] i) 《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 13，《大正藏》冊 22，頁 92 下。

ii) 《十誦律》卷 57，《大正藏》冊 23，頁 424 上。

[48] i) 《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 16，《大正藏》冊 22，頁 113 上。

ii) 《摩訶僧祇律》卷 28, 《大正藏》冊 22, 頁 458 上。(四種阿闍梨：依止師、受法師、戒師、空靜處教師。)

iii) 《十誦律》卷 49, 《大正藏》冊 23, 頁 359 下。(五種阿闍梨：出家、教授、羯磨、依止、受法。)

iv) 《根本薩婆多部律攝》卷 13, 《大正藏》冊 24, 頁 597 下。(五種阿遮利耶：求寂、屏處、羯磨、依止、教讀。)

v) 《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卷 2, 《大正藏》冊 23, 頁 515 上。(五種阿耆利：受戒、威儀、依止、受經、出家。) [與《五分律》同]

[49] 《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 16, 《大正藏》冊 22, 頁 113 上。

[50] i) 《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 15, 《大正藏》冊 22, 頁 112 下~113 下。

ii) 《摩訶僧祇律》卷 28, 《大正藏》冊 22, 頁 457 下~458 中。

iii) 《四分律》卷 34, 《大正藏》冊 22, 頁 803 上~804 下。

[51] i) 《四分律》卷 33, 《大正藏》冊 22, 頁 801 上。

ii) 《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 16, 《大正藏》冊 22, 頁 111 上。

iii) 《十誦律》卷 21, 《大正藏》冊 23, 頁 148 中。

iv) 《摩訶僧祇律》卷 28 , 《大正藏》冊 22 , 頁 458 中 ~ 459 上。

v) Vin I, pp. 50-53; Vin II, p. 227; BOD IV, pp. 67-69; BOD V, pp. 317-320; SBE XIII, pp.

163-165.

[52] 《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卷上三 , 《大正藏》冊 40 , 頁 30 下。

[53] 《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卷上三 , 《大正藏》冊 40 , 頁 31 上。

[54] 《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卷上三 , 《大正藏》冊 40 , 頁 31 上。

[55] 《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卷下四 , 《大正藏》冊 40 , 頁 150 下。

[56] 大僧之六念為：「一、念知日月數 (諸比丘應知半月數 , 知布薩日 , 悔過清淨。) 二、念之

食處。三、念知受戒時夏數。四、念知衣鉢受淨。五、念知食同別。六、念身強羸。」《四分律

刪補隨機羯磨》卷下 , 《大正藏》冊 40 , 頁 508 下 ~ 509 上 ; 《彌沙塞羯磨本》 , 《大正藏》冊

22 , 頁 225 中 ~ 下。

[57] 《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卷下四 , 《大正藏》冊 40 , 頁 150 下。

[58] 《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卷下四 , 《大正藏》冊 40 , 頁 150 下。

[59] 《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卷下四 , 《大正藏》冊 40 , 頁 425 中。

[60] 《四分律》卷 34 , 《大正藏》冊 22 , 頁 804 中 ~ 下。

[61] 《四分律》卷 59, 《大正藏》冊 22, 頁 1004 上。

[62] i) 《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 16, 《大正藏》冊 22, 頁 113 下。

ii) Vin I, p. 54; BOD IV, p. 70; SBE XIII, p. 167.

[63] i) 《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 16, 《大正藏》冊 22, 頁 113 下。

ii) 《四分律》卷 34、卷 59, 《大正藏》冊 22, 頁 804 上~中、1004 上。

iii) Vin I, p. 54; BOD IV, p. 69; SBE XIII, p. 166.

[64] i) Vin I, p. 54; BOD IV, pp. 69-70; SBE XIII, pp. 166-167.

ii) 《四分律》卷 34, 《大正藏》冊 22, 頁 804 中~下。

iii) 《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 16, 《大正藏》冊 22, 頁 113 下。

[65] i) 《四分律》卷 34, 《大正藏》冊 22, 頁 804 下。

ii) 《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 16, 《大正藏》冊 22, 頁 113 下。

iii) Vin I, p. 54; BOD IV, p. 70; SBE XIII, pp. 166-167.

[66] i) 《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 16, 《大正藏》冊 22, 頁 113 下。

ii) 《四分律》卷 34, 《大正藏》冊 22, 頁 804 下。

iii) Vin I, p. 54; BOD IV, p. 70; SBE XIII, p. 167.

[67] 《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卷上三，〈大正藏〉冊 40，頁 33 中。

[68] i) 《四分律》卷 59，〈大正藏〉冊 22，頁 1003 中～下。

ii) 《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 17，〈大正藏〉冊 22，頁 116 下。

iii) 《摩訶僧祇律》卷 29，〈大正藏〉冊 22，頁 460 中。

iv)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出家事》卷 3，〈大正藏〉冊 23，頁 1032 中。

[69] 《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 17，〈大正藏〉冊 22，頁 118 中。

[70] i) 《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 17，〈大正藏〉冊 22，頁 118 上～中。

ii) 《四分律》卷 34，〈大正藏〉冊 22，頁 805 上。

iii) Vin I, p. 50; BOD IV, p. 67.

[71] i) 《四分律》卷 34、卷 59，〈大正藏〉冊 22，頁 806 上、1004 上。

ii) 《摩訶僧祇律》卷 29，〈大正藏〉冊 22，頁 460 中。

iii) 《十誦律》卷 56，〈大正藏〉冊 23，頁 416 中

iv) Vin 1, p. 62; BOD IV, p. 81; SBE XIII, pp. 181-182.

[72] i) 《四分律》卷 34、卷 59，《大正藏》冊 22，頁 806 上、1004 上。

ii) 《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 17，《大正藏》冊 22，頁 118 上~下。

iii) 《摩訶僧祇律》卷 29，《大正藏》冊 22，頁 460 中。

iv) 《十誦律》卷 56，《大正藏》冊 23，頁 416 中

v) Vin I, p. 62; BOD IV, p. 81; SBE XIII, pp. 181-182.

[73] 《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 17，《大正藏》冊 22，頁 118 下。

[74] i) 《四分律》卷 59，《大正藏》冊 22，頁 1004 中。

ii) 《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卷上三，《大正藏》冊 40，頁 34 上。

[75] Vin I, p. 60; BOD IV, p. 79; SBE XIII, p. 179.

[76] i) M I, pp. 160-162; MS I, pp. 203-205.

ii) 《中阿含經》卷 56，《大正藏》冊 1，頁 775 下。

[77] 《中阿含經》卷 24，《大正藏》冊 1，頁 578 中~582 中。

[78] 《中阿含經》卷 2，《大正藏》冊 1，頁 430 中~431 下。

[79] 《佛垂般涅槃略說教誡經》，《大正藏》冊 12，頁 1111 上。

[80] 印順 1992.《教制教典與教學》修訂一版（1972 初版）。臺北：正聞出版社。頁 157。

[81] 印順 1992.《教制教典與教學》修訂一版（1972 初版）。臺北：正聞出版社。頁 157。

[82] 如論文 2 章「章節結論」中所說，這些經律是否完全代表佛陀時代的原貌，有待商榷。另外，
經律的內容，除了佛陀的教說，也包括一些大弟子所說。

[83] 細節請參見論文附錄^㉔。

[84] 《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卷 1，《大正藏》冊 23，頁 503 下~504 上。

[85] 《大智度論》卷 1，《大正藏》冊 25，頁 59 中。

[86] 印順 1994.《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修訂本三版（1971 初版）。臺北：正聞出版社。頁 489
~491。

[87] i) D I, pp. 161-177; DB I, pp. 206-240.

ii) 相近於《長阿含經》卷 16，《大正藏》冊 1，頁 102 下~107 上。

[88] i) D I, pp. 87-110; DB I, pp. 108-136.

ii) 相近於《長阿含經》卷 13，《大正藏》冊 1，頁 82 上~88 中。

[89] i) D III, pp. 180-193; DB III, pp. 173-184.

ii) 相近於《長阿含經》卷 11, 《大正藏》冊 1, 頁 70 上~72 下。

[90] i) M I, pp. 6-11; MS I, pp. 6-16.

ii) 相近於《中阿含經》卷 2, 《大正藏》冊 1, 頁 431 下~432 下。

[91] i) M III, pp. 248-252; MS III, pp. 295-299.

ii) 相近於《中阿含經》卷 7, 《大正藏》冊 1, 頁 467 上~469 下。

[92] i) M III, pp. 239-247; MS III, pp. 285-294.

ii) 相近於《中阿含經》卷 42, 《大正藏》冊 1, 頁 690 上~692 中。

[93] i) S III, pp. 263-279; KS III, pp. 205-210.

ii) 相近於《雜阿含經》卷 31, 《大正藏》冊 2, 頁 222 下~226 上。

[94] i) S IV, pp. 1-30; S III, pp. 20-25; KS IV, pp. 1-4; KS III, pp. 20-24.

ii) 相近於《雜阿含經》卷 8、卷 1, 《大正藏》冊 2, 頁 50 上~56 下、頁 1 上~2 中。

[95] i) S III, pp. 53-73; KS III, pp. 45-64.

ii) 相近於《雜阿含經》卷 2、卷 3, 《大正藏》冊 2, 頁 8 下~20 中。

[96] i) A I, pp. 91-92; GS I, p. 81.

ii) 相近於《增壹阿含經》卷 3, 《大正藏》冊 2, 頁 577 中。

[97] i) A I, pp. 205-215; GS I, pp. 185-195.

ii) 相近於《增壹阿含經》卷 16, 《大正藏》冊 2, 頁 624 中~626 中。

[98] i) A I, pp. 61-76; GS I, pp. 56-71.

ii) 相近於《增壹阿含經》卷 11, 《大正藏》冊 2, 頁 596 下~601 下。

[99] 印順 1994.《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修訂本三版(1971 初版)。臺北：正聞出版社。頁 793

~865。(十五部的所有名稱請參見論文附錄^四。)

[100] i) 《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 16, 《大正藏》冊 22, 頁 114 下。

ii) Vin I, pp. 62-68; BOD IV, pp. 81-85.

[101] i) 《四分律》卷 59, 《大正藏》冊 22, 頁 1003 中~下。

ii) 《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 17, 《大正藏》冊 22, 頁 116 下。

iii) 《摩訶僧祇律》卷 29, 《大正藏》冊 22, 頁 460 中。

iv)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出家事》卷 3, 《大正藏》冊 23, 頁 1032 中。

[102] 《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 19, 《大正藏》冊 22, 頁 132 中。

[103] i) *Suma[^]ngala-vilaasinii (Buddhaghosa's Commentary on the Digha Nikaaya)* . Part I.

London: Pali Text Society. pp. 1-15.

ii) 印順 1994.《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修訂本三版 (1971 初版)。臺北：正聞出版社。頁 485
~ 486。

[104] i) 《增壹阿含經》卷 3，《大正藏》冊 2，頁 557 下~560 下。

ii) A I, pp. 23-26; GS I, pp. 16-25.

iii) Ratanasara, Havanpola. 1995. *Buddhist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p. 97.

[105] i) 印順 1992.《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七版 (1981 初版)。臺北：正聞出版社。頁
224。

ii) S II, pp. 155-156; KS II, pp. 108-109.

iii) 《雜阿含經》卷 16，《大正藏》冊 2，頁 115 上~中。

[106] 印順 1992.《教制教典與教學》修訂一版 (1972 初版)。臺北：正聞出版社。頁 157。

[107] 「母」指本母 (matrka)，古來音譯為摩得勒伽、摩且理迦等。或譯義為智母、戒母、論母
等，為闡明佛之真教義的反覆研覈。摩得勒伽與經、律並稱。《增支部》言：「持法、持律、持
摩夷」。《中阿含經》曰：「持經、持律、持母」。摩得勒伽有二類：一、屬達磨—法的摩得勒

伽；二、屬於毘尼一律的摩得勒伽。參考：印順 1994.《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修訂本三版（1971 初版）。臺北：正聞出版社。頁 252。

[108] 《中阿含經》卷 52，〈大正藏〉冊 1，頁 755 上。

[109] i) M I, pp. 220-224; MS I, pp. 271-277.

ii) 印順 1992.《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七版（1981 初版）。臺北：正聞出版社。頁 224。

[110] i) Vin III, p. 159; BOD I, p. 273.

ii) Vin I, pp. 225-226; BOD IV, p. 308.

iii) Vin IV, p. 67; BOD II, p. 298.

iv) 印順 1992.《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七版（1981 初版）。臺北：正聞出版社。頁 225
~ 229。

[111] 印順 1992.《教制教典與教學》修訂一版（1972 初版）。臺北：正聞出版社。頁 158。

[112] i) Peter, W.L.A. Don. 1990. *Buddhist and Benedictine Monastic Education*. Sri Lanka: Colombo. pp. 96-97, 101-104.

ii) Banerjee, Anukul Chandra. 1969. "Buddhism and Indian Culture" *A Panorama of Indian Buddhism—Selection from the Maha Bodhi Journal*. edited by Ahir, D. C. 1995. pp. 348-349.

iii) Ratanasara, Havanpola. 1995. *Buddhist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p. 94.

[113] 《中阿含經》卷 6，《大正藏》冊 1，頁 456 上。

[114] Banerjee, Anukul Chandra. 1969. "Buddhism and Indian Culture" *A Panorama of Indian Buddhism—Selection from the Maha Bodhi Journal*. edited by Ahir, D. C. 1995. pp. 348-349.

[115] 《長阿含經》卷 14，《大正藏》冊 1，頁 88 中。

[116] i) Bhikkhu Khantipalo, *Banner of the Arahants*. Sri Lanka: Buddhist Publication Society. p. 45.

ii) Prebish, Charles. 1975. *Buddhism—A Modern Perspective*. USA: The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pp. 18-19.

[117] i) 《中阿含經》卷 5、卷 6、卷 7，《大正藏》冊 1，頁 448 下~469 下。

ii) Ratanasara, Havanpola. 1995. *Buddhist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p. 93.

[118] 印順 1994.《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修訂本三版(1971 初版)。臺北：正聞出版社。頁 485。

[119] 印順 1994.《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修訂本三版(1971 初版)。臺北：正聞出版社。頁 788。

[120] 《雜阿含經》卷 10，《大正藏》冊 2，頁 67 上。

[121] 《雜阿含經》卷 10，《大正藏》冊 2，頁 128 中~下。

[122] 《中阿含經》卷 3 , 《大正藏》冊 1 , 頁 434 上。

[123] i) M I, p. 134; MS I, p. 172.

ii) 《中阿含經》卷 54 , 《大正藏》冊 1 , 頁 764 上。

[124] i) Vin I, p. 64; BOD IV, p. 84.

ii) Peter, W.L.A. Don. 1990. *Buddhist and Benedictine Monastic Education*. Sri Lanka:

Colombo. pp. 131-132.

[125] 《中阿含經》卷 6 , 《大正藏》冊 1 , 頁 456 上。

[126] i) M II, p. 173; MS II, pp. 362-363.

ii) Peter, W.L.A. Don. 1990. *Buddhist and Benedictine Monastic Education*. Sri Lanka:

Colombo. pp. 132-141.

[127] 《長阿含經》卷 8 , 《大正藏》冊 1 , 頁 51 下。

[128] 《中阿含經》卷 10 , 《大正藏》冊 1 , 頁 490 中。

[129] i) 《阿毘達磨法蘊足論》卷 2 , 《大正藏》冊 26 , 頁 458 中。

ii) 印順 1994. 《成佛之道》(增注本)臺北:正聞出版社。頁 43。

[130] 《雜阿含經》卷 30、卷 41，〈大正藏〉冊 2，頁 215 中、298 下。

[131] 《中阿含經》卷 38，〈大正藏〉冊 1，頁 672 下。

[132] 《增壹阿含經》卷 17，〈大正藏〉冊 1，頁 631 中。

[133] i) 《四分律》卷 50，〈大正藏〉冊 22，頁 936 中。

ii) 《十誦律》卷 34，〈大正藏〉冊 23，頁 243 上。

iii) Vin II, p. 146; ; BOD V, p. 204; SBE XX, p. 157.

[134] i) Vin I, p. 21; SBE XIII, p. 112; BOD IV, p. 28.

ii) 《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 16，〈大正藏〉冊 22，頁 108 上。

iii) 《四分律》卷 32，〈大正藏〉冊 22，頁 793 上。

[135] i) 《四分律》卷 50，〈大正藏〉冊 22，頁 936 下。

ii) 《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 16、卷 20，〈大正藏〉冊 22，頁 110 中、頁 136 上。

iii) Vin I, p. 39; BOD IV, pp. 51-52.

[136] i) 《四分律》卷 50，〈大正藏〉冊 22，頁 937 上。

ii) Vin II, pp. 146-147; BOD V, pp. 204-206; SBE XX, pp. 157-160.

[137] i) 《四分律》卷 50, 《大正藏》冊 22, 頁 938 上。

ii) Vin II, pp. 147-148; BOD V, pp. 206-208; SBE XX, pp. 162-163.

[138]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卷 12, 《大正藏》冊 23, 頁 688 上~中。

[139] i) Vin I, pp. 192-193; Vin II, pp. 149-150; BOD IV, pp. 256-258; BOD V, pp. 208-211; SBE XX, pp. 163-169.

ii) 《四分律》卷 50, 《大正藏》冊 22, 頁 937 中~下。

iii) 《四分律比丘戒本》, 《大正藏》冊 22, 頁 1017 下。

[140] i) Vin I, p. 150; BOD V, p. 210; SBE XX, p. 166.

ii) 《四分律比丘戒本》, 《大正藏》冊 22, 頁 1020 中。

[141] i) 《根本薩婆多部律攝》卷 6, 《大正藏》冊 24, 頁 559 上。

ii)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卷 21, 《大正藏》冊 23, 頁 736 上。

iii) Vin III, p. 225; BOD II, pp. 74-75.

[142] i) 《根本薩婆多部律攝》卷 6, 《大正藏》冊 24, 頁 559 上。

ii)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卷 20, 《大正藏》冊 23, 頁 735 下。

iii) 《四分律》卷 7 , 《大正藏》冊 22 , 頁 613 下 ~ 614 上。

iv) Vin II, p. 224; BOD II, pp. 71-72.

[143] 《四分律》卷 40 , 《大正藏》冊 22 , 頁 856 下。

[144] i) 《四分律比丘戒本》 , 《大正藏》冊 22 , 頁 1018 中。

ii) 《彌沙塞五分戒本》 , 《大正藏》冊 22 , 頁 197 中。

iii) 《摩訶僧祇律大比丘戒本》 , 《大正藏》冊 22 , 頁 552 中。

iv) 《根本說一切有部戒經》 , 《大正藏》冊 24 , 頁 504 上。

v) Vin IV, pp. 39-42; SBE XIII, p. 34; BOD II, pp. 238-246.

[145] i)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卷 21 , 《大正藏》冊 23 , 頁 736 下。

ii) 《根本薩婆多部律攝》卷 6 , 《大正藏》冊 24 , 頁 559 中。

iii) 《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卷中二 , 《大正藏》冊 40 , 頁 69 中。

iv) Vin III, pp. 227-229; BOD II, pp. 79-82.

[146] 《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卷中二 , 《大正藏》冊 40 , 頁 69 上 ~ 中。

[147] 《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卷下二 , 《大正藏》冊 40 , 頁 127 下。

[148] 《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卷下二，〈大正藏〉冊 40，頁 127 下。

[149] 《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卷下二，〈大正藏〉冊 40，頁 127 下~128 上。

[150]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頁 855 下，873 下，939 下，943 下。

[151] i) 《四分律比丘戒本》，〈大正藏〉冊 22，頁 1018 中。

ii) 《彌沙塞五分戒本》，〈大正藏〉冊 22，頁 197 中。

iii) 《摩訶僧祇律大比丘戒本》，〈大正藏〉冊 22，頁 552 中。

iv) 《根本說一切有部戒經》，〈大正藏〉冊 24，頁 504 上。

v) Vin IV, pp. 39-42; SBE XIII, p. 34; BOD II, pp. 238-246.

[152] i) Vin II, p. 75; BOD V, pp. 98-99.

ii) 《四分律》卷 44，〈大正藏〉冊 22，頁 885 上~下。

[153] A III, p. 258; GS III, p. 189.

[154] 《佛垂般涅槃略說教誡經》，〈大正藏〉冊 12，頁 1110 下。

[155] i) M III, p. 75; MS III, p. 118.

ii) Vin II, p. 296; BOD V, p. 410.

iii) 《佛垂般涅槃略說教誡經》，《大正藏》冊 12，頁 1110 下~1111 上。

[156] i) Vin II, p. 112; BOD V, pp. 150-151; SBE XX, pp. 78-81.

ii) 《四分律》卷 51，《大正藏》冊 22，頁 946 中~下。

[157] 《中阿含經》卷 48，《大正藏》冊 1，頁 724 下~725 下。

[158] i) Vin IV, p. 90; BOD II, pp. 344-346; SBE XIII, p. 40.

ii) 《四分律比丘戒本》、《四分比丘尼戒本》，《大正藏》冊 22，頁 1019 上，頁 1035 中。

iii) 《五分比丘尼戒本》，《大正藏》冊 22，頁 203 中。

iv) 《摩訶僧祇律大比丘戒本》，《大正藏》冊 22，頁 552 下。

v) 《十誦比丘波羅提木叉戒本》，《大正藏》冊 23，頁 475 上。

vi) 《根本說一切有部戒經》，《大正藏》冊 24，頁 504 下。

[159] 《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卷中三，《大正藏》冊 40，頁 83 上。

[160] 《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卷中三，《大正藏》冊 40，頁 83 上。

[161] i) 《四分律》卷 42，《大正藏》冊 22，頁 866 下。

ii) 《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 22，《大正藏》冊 22，頁 148 上。

iii) 參考 : Frauwallner, Erich. 1992.《原使律典〔犍度篇〕之研究》。南投 : 正觀出版社。頁 160。

[162] i) 淨海譯 1983.《真理的語言 : 法句經》。臺北 : 正聞出版社。頁 16。(Dhp. 49)

ii) 《佛垂般涅槃略說教誡經》,《大正藏》冊 12, 頁 1111 上

[163] Vin II, pp. 215-216; BOD V, pp. 301-302; SBE XX, p. 290.

[164] 《中阿含經》卷 48,《大正藏》冊 1, 頁 725 中。

[165] i) Vin II, pp. 215-216; BOD V, pp. 302-303; SBE XIII, p. 41; SBE XX, p. 290.

ii) 《彌沙塞五分戒本》,《大正藏》冊 22, 頁 203 中。

iii) 《四分律比丘戒本》、《四分比丘尼戒本》,《大正藏》冊 22, 頁 1019 上、頁 1035 中。

iv) 《十誦比丘波羅提木叉戒本》,《大正藏》冊 23, 頁 475 上。

v) 《根本說一切有部戒經》,《大正藏》冊 24, 頁 504 下。

[166] Vin IV, pp. 69-70; SBE XIII, p. 37; BOD II, pp. 303-305.

[167] Vin IV, p. 71; BOD II, p. 306.

[168] 《十誦律》卷 57,《大正藏》冊 23, 頁 419 下。

[169] 《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卷中三,《大正藏》冊 40, 頁 84 上。

[170] Vin I, p. 223; BOD IV, p.304; SBE XVII, p.92.

[171] i) 《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 22, 《大正藏》冊 22, 頁 152 上~中。

ii) 《十誦律》卷 34, 《大正藏》冊 23, 頁 248 中。

iii) Vin II, pp. 162-163; BOD V, p. 227.

[172] 《四分律》卷第五, 《大正藏》冊 22, 頁 594 上。

[173] i) 《四分律比丘戒本》, 《四分比丘尼戒本》, 《大正藏》冊 22, 頁 1019 上, 頁 1035 上。

ii) Vin IV, pp. 71-72; BOD II, pp. 306-314; SBE XIII, p. 38.

[174] i) 《四分律比丘戒本》、《四分比丘尼戒本》, 《大正藏》冊 22, 頁 1019 上, 頁 1035 中。

ii) Vin IV, pp. 75-77; SBE XIII, p. 42; BOD II, pp. 315-317.

[175] 《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卷下三, 《大正藏》冊 40, 頁 135 中。

[176] 《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卷下三, 《大正藏》冊 40, 頁 135 上~中。

[177] i) 《四分律》卷 13, 《大正藏》冊 22, 頁 657 上。

ii) 《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卷中三、下三，《大正藏》冊 40，頁 79 中、頁 135 中。

[178] 《十誦律》卷 48，《大正藏》冊 22，頁 348 上

[179] 《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卷下三，《大正藏》冊 40，頁 135 上~中。

[180] 《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卷下三，《大正藏》冊 40，頁 137 下。

[181] i) 《四分律》卷 9、卷 52，《大正藏》冊 22，頁 621 下~622 上、頁 951 下~952 上。

ii) 《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 26，《大正藏》冊 22，頁 169 下~170 上。

iii) 《摩訶僧祇律》卷 29，《大正藏》冊 22，頁 461 下。

[182] 《四分律》卷 9，《大正藏》冊 22，頁 622 上。

[183] 《四分律》卷 9，《大正藏》冊 22，頁 623 中。

[184] 《四分律》卷 9、卷 52，《大正藏》冊 22，頁 623 下、頁 952 下~953 上。

[185] 《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卷下二，《大正藏》冊 40，頁 125 中。

[186] i) Vin IV,p.85;Vin I, p. 83; BOD II, pp. 335-337; BOD IV, p. 105; SBE XIII, p. 40; p. 211.

ii) 《四分律比丘戒本》，《大正藏》冊 22，頁 1019 上。

[187] i) M I, p. 473ff; M I, p. 124, p. 448; MS II, pp. 146-148; MS I, p. 161; MS II, p. 120.

ii) 《摩訶僧祇律》卷 17, 《大正藏》冊 22, 頁 359 中。

[188] i) Vin II, p. 115; BOD V, p. 156; SBE XX, p. 89.

ii) cf. M I, p. 448-449; MS II, pp. 120-121.

iii) 《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 8, 《大正藏》冊 22, 頁 54 上。

[189] 各律典所開緣的非時藥稍有不同。以下為各律典的記載：

i) 《四分律》卷 42, 《大正藏》冊 22, 頁 869 下、頁 873 下。「若病因緣, 若時若非時, 聽服五種藥。非時藥: 酥、油、生酥、蜜、石蜜。」另, (頁 873 下)「八種漿是古昔無欲仙人所飲: 梨漿、閻浮漿、酸棗漿、甘蔗漿、生果漿、舍樓伽漿、婆樓師漿、蒲桃漿, 若不醉人, 應非時飲。若醉人不應飲。……不應以今日受漿留至明日。」

ii) 《摩訶僧祇律》卷 3、卷 28、卷 29, 《大正藏》冊 22, 頁 244 下、頁 457 中、頁 464 中。
(頁 244 下)「夜分藥者, 十四種漿: 菴羅漿、拘梨漿、安石榴漿、巖哆梨漿、蒲桃漿、波樓沙漿、撻撻漿、芭蕉漿、……甘蔗漿、……, 此諸漿, 初夜受初夜飲, 中夜受中夜飲, 後夜受後夜飲。食前受, 至初夜飲, 是故名夜分藥。」(頁 457 中)「非時漿: 一切豆, 一切穀, 一切麥漬頭不坼者, 蘇油、蜜、石蜜。」(頁 464 中)「受漿時, 隨漿多少, 以水中解, 然後飲。若不與水解飲, 越毘尼。若麥頭不破者, 非時得飲。」

iii) 《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 22, 《大正藏》冊 22, 頁 147 中~下、頁 151 中~下。「石蜜
搗成末可非時服。」另, (頁 151 中~下) 「過去諸仙修梵行者, 中後不食而飲非時諸漿。所謂:
菴羅果漿、閻婆果漿、周陀果漿、波樓果漿、蒲桃果漿、俱羅果漿、甘蔗漿、蜜漿。……渴便得
飲。」

iv) 《十誦律》卷 26, 《大正藏》冊 23, 頁 184 下、頁 194 上。「四種含消藥, 中前中後, 自
恣後服: 酥、油、蜜、石蜜。」另, (頁 194 上) 「時分藥: 淨濾漿汁。……未濾漿汁, 名為時
藥。」

v)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藥事》卷 1、《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卷 15, 《大正藏》冊
24, 頁 1 上、頁 275 下。(頁 1 上) 「更藥: 八種漿。……」(頁 275 下) 「非時漿者, 其不濾
者為時; 其淨濾者為非時, 仍以水滌滌之為淨。」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亦說: 「有五種果, 若病無病, 時與非時, 食之無犯: 餘甘子 (菴摩
洛迦)、訶梨勒、毘醯勒、畢鉢梨、胡椒。」《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卷 1, 頁 210 中、
《根本說一切有部百一羯磨》卷 8, 頁 491 上。

vi) Vin I, p. 200; BOD IV, p. 270. 「五種藥, 正時非時皆得服用: 熟酥、生酥、油、蜜、糖。」

[190] i) Vin IV, pp. 87-88, 90, 346-348; BOD II, pp. 341-343, 344-346; BOD III, pp. 419-423.

ii) 《四分律比丘戒本》、《四分比丘尼戒本》, 《大正藏》冊 22, 頁 1019 上、頁 1035 中。

iii) 《五分比丘尼戒本》，《大正藏》冊 22，頁 203 中。

iv) 《摩訶僧祇律大比丘戒本》，《大正藏》冊 22，頁 552 下。

v) 《十誦比丘波羅提木叉戒本》，《大正藏》冊 23，頁 475 上。

vi) 《根本說一切有部戒經》，《大正藏》冊 24，頁 504 下。

[191] 《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卷下二，《大正藏》冊 40，頁 127 中。

[192] i) Vin IV, p. 86; Vin I, p. 211; BOD II, p. 338; BOD IV, pp. 287-288; SBE XVII, p. 69.

ii) 《四分律》卷 42，《大正藏》冊 22，頁 871 上~中。

iii) 《摩訶僧祇律》卷 31，《大正藏》冊 22，頁 477 下。

iv) 《十誦律》卷 26，《大正藏》冊 23，頁 187 上。

[193] i) 《四分律》卷 14，《大正藏》冊 22，頁 662 下~663 上。

ii) 《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 8，《大正藏》冊 22，頁 54 中。

iii) 《十誦律》卷 13，《大正藏》冊 23，頁 95 中。

iv)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卷 36，《大正藏》冊 23，頁 824 下~825 上。

v) Vin IV, pp. 86-87; BOD II, pp. 338-339.

- [194] i) 《四分律》卷 10, 《大正藏》冊 22, 頁 628 上。
- ii) 《摩訶僧祇律》卷 10, 《大正藏》冊 22, 頁 316 中。
- iii) 《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 22, 《大正藏》冊 22, 頁 147 中。
- iv) 《十誦律》卷 8, 《大正藏》冊 23, 頁 61 上。
- v)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卷 24, 《大正藏》冊 23, 頁 759 下~760 上。
- vi) 《薩婆多部毘尼摩得勒伽》卷 2, 《大正藏》冊 23, 頁 574 中。
- vii) 《根本薩婆多部律攝》卷 8, 《大正藏》冊 24, 頁 571 下。
- viii) Vin I, p. 209; Vin III, p. 251; Vin IV, pp. 87; BOD IV, p. 285; BOD II, pp. 130-131; BOD II, pp. 339-340.
- [195] i) 《四分律》卷 43, 《大正藏》冊 22, 頁 875 下。
- ii) 《摩訶僧祇律》卷 29, 《大正藏》冊 22, 頁 463 中。
- iii) 《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 22, 《大正藏》冊 22, 頁 148 中。
- iv) 《十誦律》卷 26, 《大正藏》冊 23, 頁 187 上。
- v) Vin I, p. 211; BOD IV, pp. 287-288.

[196] Vin I, p. 211; BOD IV, pp. 287-288.

[197] i) 《四分律》卷 43, 《大正藏》冊 22, 頁 874 下、875 下。

ii) 《摩訶僧祇律》卷 31, 《大正藏》冊 22, 頁 477 下。

iii)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藥事》卷 2, 《大正藏》冊 24, 頁 7 上。

iv) Vin I, p. 211; BOD IV, pp. 287-288.

[198] i) 《四分律》卷 42, 《大正藏》冊 22, 頁 871 中。

ii) 《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 22, 《大正藏》冊 22, 頁 149 下~150 上。

iii) 《摩訶僧祇律》卷 31, 《大正藏》冊 22, 頁 477 上。

iv) 《十誦律》卷 26, 《大正藏》冊 23, 頁 190 上。

v) Vin I, p. 211, BOD IV, p. 288.

[199] i) 《四分律》卷 43, 《大正藏》冊 22, 頁 874 下、頁 875 下。

ii) 《摩訶僧祇律》卷 31, 《大正藏》冊 22, 頁 477 下。

[200] i) 《四分律》卷 43, 《大正藏》冊 22, 頁 875 下~876 上。

ii) 《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下二, 《大正藏》冊 40, 頁 379 下。

[201] 《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卷下二，《大正藏》冊 40，頁 119 下。

[202] 《薩婆多部毘尼摩得勒伽》卷 5，《大正藏》冊 23，頁 596 中。

[203] 《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上一，《大正藏》冊 40，頁 202 下。

[204] i) 《四分律》卷 43、卷 59，《大正藏》冊 22，頁 876 中、頁 1001 下。

ii) 《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 22，《大正藏》冊 22，頁 148 上。

iii) 《十誦律》卷 56，《大正藏》冊 23，頁 413 上。

iv) 《根本薩婆多部律攝》卷 8，《大正藏》冊 24，頁 570 上。

v) Vin I, p. 212; BOD IV, pp. 288-289; SBE XVII, pp. 70-71.

[205] 《薩婆多部毘尼摩得勒伽》卷 5，《大正藏》冊 23，頁 596 中～下。

[206] i) 《四分律》卷 43，《大正藏》冊 22，頁 875 下～876 上。

ii) 《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 22，《大正藏》冊 22，頁 148 中。

iii) 《十誦律》卷 26，《大正藏》冊 23，頁 191 上。

iv) Vin I, p. 238; BOD IV, p. 326.

[207] 可參考：弘一大師「四過用四位簡辨表」及「四藥對四過有無表」。弘一 1976.《弘一大師

法集^吳》蔡念生彙編。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頁 1180。

[208] i) A II, p. 40, A III, p. 388

ii) GS II, p. 46; GS III, p. 276.

[209] i) Dh p. 14. (No. 49)

ii) 淨海譯 1983.《真理的語言：法句經》。臺北：正聞出版社。頁 16。(Dh p.49)

iii) 《佛垂般涅槃略說教誡經》，《大正藏》冊 12，頁 1111 上

[210] i) Dh p. 2 (no.7)

ii) 淨海譯 1983.《真理的語言：法句經》。臺北：正聞出版社。頁 2。(Dh p.no.7)

[211] i) Vin I, p. 238; SBE XVII, p. 117; BOD IV, p. 325.

ii) 《四分律》卷 42，*《大正藏》*冊 22，頁 872 中。

iii) 《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 22，*《大正藏》*冊 22，頁 149 下。

iv) 《摩訶僧祇律》卷 32，*《大正藏》*冊 22，頁 486 上。

v) 《摩訶僧祇律》卷 32，*《大正藏》*冊 23，頁 486 上。

[212] Wijayaratna, Mohan. 1990. *Buddhist Monastic Lif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p.

70-71.

[213] i) Vin I, p. 238; BOD IV, p. 325.

ii) 《四分律》卷 42, 《大正藏》冊 22, 頁 872 中。

iii) 《十誦律》卷 26, 《大正藏》冊 23, 頁 190 中。

[214] 《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卷下二, 《大正藏》冊 40, 頁 118 上。

[215] 《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卷下二, 《大正藏》冊 40, 頁 118 上。

[216] 《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卷下二, 《大正藏》冊 40, 頁 118 上。

[217] 《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卷下二, 《大正藏》冊 40, 頁 118 上。

[218] i) 《四分律比丘戒本》、《四分比丘尼戒本》, 《大正藏》冊 22, 頁 1021 上~下、頁 1039 中。

ii) 《摩訶僧祇律大比丘戒本》、《摩訶僧祇比丘尼戒本》, 《大正藏》冊 22, 頁 554 下、頁 563 下~564 上。

iii) 《彌沙塞五分戒本》, 《大正藏》冊 22, 頁 205 上~中。

iv) 《十誦比丘波羅提木叉戒本》、《十誦比丘尼波羅提木叉戒本》，《大正藏》冊 23，頁 477

下、頁 487 上~中。

v) 《根本說一切有部戒經》，《大正藏》冊 24，頁 506 下~507 上。

vi) Vin IV, pp. 189-199; SBE XIII, pp. 62-65; BOD III, pp. 126-140.

[219] 《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卷中三，《大正藏》冊 40，頁 90 中~下。

[220] i) 《四分律》卷 40，《大正藏》冊 22，頁 854 下。

ii) Vin I, pp. 280-281; SBE XVII, p. 194; BOD IV, pp. 396-397.

[221] i) 《四分律》卷 39，《大正藏》冊 22，頁 849 中~下。

ii) 《摩訶僧祇律》卷 16，《大正藏》冊 22，頁 357 上。

iii) 《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 20，《大正藏》冊 22，頁 134 中。

iv) Vin I, p. 253; BOD IV, p. 351; SBE XVII, p. 147.

[222] i) 《四分律》卷 40，《大正藏》冊 22，頁 854 下。

ii) 《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 20，《大正藏》冊 22，頁 133 下~134 中。

iii) 《十誦律》卷 27，《大正藏》冊 23，頁 194 中~下。

iv) Vin I, p. 280; SBE XVII, p. 194; BOD IV, p. 396.

[223] Wijayaratna, Mohan. 1990. *Buddhist Monastic Lif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 35.

[224] Vin I, p. 280; BOD IV, p. 397; SBE XVII, p. 197.

[225] i) 《四分律》卷 40 , 《大正藏》冊 22 , 頁 855 上 ~ 中。

ii) Vin I, p. 287; BOD IV, pp. 407-409; SBE XVII, p. 208.

[226] i) 《四分律》卷 40 , 《大正藏》冊 22 , 頁 855 中。

ii) Vin I, p. 287; SBE XVII, p. 209; BOD IV, p. 409.

[227] i) 《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 20 , 《大正藏》冊 22 , 頁 138 中。(純青、黃、赤、白、黑色衣 , 純黑色衣產母所著 , 犯者波逸提。餘四色突吉羅。)

ii) 《摩訶僧祇律》卷 28 , 《大正藏》冊 22 , 頁 454 下。(.....真緋鬱金、紅藍染、青染、皂色華色 , 一切上色不聽。)

iii) 《十誦律》卷 57 , 《大正藏》冊 23 , 頁 419 中。(五種純色不應著。)

iv) 《根本薩婆多部律攝》卷 6 , 《大正藏》冊 24 , 頁 556 中。

非法色有其二分：一謂八種大色。……紫礦、紅、藍、朱沙、大青、紅茜、黃丹、蘇方八大色，

比丘不應將染衣。二謂深緋色及淺緋色。此二種色若為好玩心著者，皆不清淨，為惡作業。若有

施主生敬重心，將大色衣持施，比丘應用餘色壞其大色，著時無犯。

v) Vin I, p. 306; Vin II, p. 67; BOD IV, p. 438; BOD V, p. 371. (不應著的顏色有七種：

sabbaniilakaani, sabbapiitakaani, sabbalohitakaani, sabbama~nj.t.thakaani, sabbaka.nhaani,

sabbamahaarangerattaani, sabbamahaanamarattaani.

vi) 《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卷下一，《大正藏》冊 40，頁 106 下。(薩婆多云：五大色者不

成受，黑、青、赤、黃、白。)

[228] i) 《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 20，《大正藏》冊 22，頁 135 上。

ii) 《四分律》卷 40，《大正藏》冊 22，頁 857 上。

iii) 《摩訶僧祇律》卷 28，《大正藏》冊 22，頁 455 上。

iv) 《十誦律》卷 57，《大正藏》冊 23，頁 419 中。

v) 《根本薩婆多部律攝》卷 6，《大正藏》冊 24，頁 556 中。

[229] 《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 20，《大正藏》冊 22，頁 134 中；頁 135 上；頁 137 下。

[230] i) 《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 20，《大正藏》冊 22，頁 138 上。

ii) 《四分律》卷 40, 《大正藏》冊 22, 頁 858 中~下。

[231] i) 《四分律》卷 40, 《大正藏》冊 22, 頁 855 中。

ii) Vin II, p. 136; SBE XX, pp. 142-143; BOD V, pp. 189-191.

[232] i) 《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卷下一, 《大正藏》冊 40, 頁 105 上。

ii) 《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卷下, 《大正藏》冊 40, 頁 501 下。

[233] i) 《四分律》卷 40, 《大正藏》冊 22, 頁 857 上。

ii) 《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 20, 《大正藏》冊 22, 頁 136 上~中。

iii) 《十誦律》卷 27, 《大正藏》冊 23, 頁 195 上。

iv) Vin I, p. 288; BOD IV, p. 411; SBE XVII, p. 211.

[234] i) 《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卷下一, 《大正藏》冊 40, 頁 105 上。

ii) 《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卷下, 《大正藏》冊 40, 頁 501 下。

[235] i) 《四分律》卷 40, 《大正藏》冊 22, 頁 857 中。

ii) 《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卷 4, 《大正藏》冊 23, 頁 527 中~下。

iii) Vin I, pp. 288-290; SBE XVII, p. 213; BOD IV, p. 411; BOD II, pp. 1-2. (footnote No. 2)

iv) 《佛光大辭典》1989 (四版)。臺北：佛光出版社。頁 551。

[236] i) Vin IV, pp. 278-279; BOD III, pp. 285-286.

ii) 《曇無德律部雜羯磨》，《大正藏》冊 22，頁 1048 下。

iii) 《羯磨》，《大正藏》冊 22，頁 1061 上。

iv) 《彌沙塞羯磨本》，《大正藏》冊 22，頁 219 上。

[237] i) Vin III, p. 195; BOD II, pp. 1-4.

ii) 《四分律》卷 6，《大正藏》冊 22，頁 601 下。

iii) 《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 4，《大正藏》冊 22，頁 23 中。

iv) 《摩訶僧祇律》卷 8，《大正藏》冊 22，頁 291 上。

[238] i) 《摩訶僧祇律》卷 8，《大正藏》冊 22，頁 292 上 ~ 293 下。

ii) 《四分律比丘戒本》，《大正藏》冊 22，頁 1017 上。

iii) 《彌沙塞五分戒本》，《大正藏》冊 22，頁 196 下。

iv) 《根本說一切有部戒經》，《大正藏》冊 24，頁 503 下。

v) 《十誦比丘波羅提木叉戒本》，《大正藏》冊 23，頁 473 下。

vi) Vin I, p. 289; Vin III, p. 195; Vin IV, p. 121; SBE XVII, p. 214; SBE XIII, p. 18, p. 45; BOD IV, p. 412; BOD II, pp. 1-4; BOD II, p. 411.

[239] i) 《四分律比丘戒本》，《大正藏》冊 22，頁 1017 上。

ii) 《摩訶僧祇律》卷 8，《大正藏》冊 22，頁 298 下。

iii) 《彌沙塞五分戒本》，《大正藏》冊 22，頁 196 上。

iv) 《根本說一切有部戒經》，《大正藏》冊 24，頁 503 下。

v) 《十誦比丘波羅提木叉戒本》，《大正藏》冊 23，頁 472 下。

vi) Vin III, p. 203; SBE XIII, p. 20; BOD II, p. 26.

[240] i) 《四分律》卷 16、卷 43，《大正藏》冊 22，頁 676 中、頁 866 上。

ii) 《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 9，《大正藏》冊 22，頁 69 上~中。

[241] 《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卷下一，《大正藏》冊 40，頁 110 下~111 下。

[242] i) 《四分律比丘戒本》，《大正藏》冊 22，頁 1017 中~1018 上。

ii) 《摩訶僧祇律大比丘戒本》，《大正藏》冊 22，頁 551 上~中。

iii) 《彌沙塞五分戒本》，《大正藏》冊 22，頁 196 中。

iv) 《十誦比丘波羅提木叉戒本》，《大正藏》冊 23，頁 473 上~中。

v) 《根本說一切有部戒經》，《大正藏》冊 24，頁 502 下~503 上。

vi) Vin III, pp. 219-222; SBE XIII, pp. 21-24; BOD II, pp. 62-70.

[\[243\]](#) 《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卷中二，《大正藏》冊 40，頁 73 上。

[\[244\]](#) i) 《四分律比丘戒本》，《大正藏》冊 22，頁 1018 上~下。

ii) 《摩訶僧祇律大比丘戒本》，《大正藏》冊 22，頁 551 下、頁 552 下。

iii) 《彌沙塞五分戒本》、《五分比丘尼戒本》，《大正藏》冊 22，頁 197 中、頁 211 下。

iv) 《十誦比丘波羅提木叉戒本》，《大正藏》冊 23，頁 473 下。

v) 《根本說一切有部戒經》，《大正藏》冊 24，頁 504 中。

vi) Vin III, pp. 256-260; SBE XIII, p. 20、28; BOD II, pp. 147-148.

[\[245\]](#) 《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卷中二，《大正藏》冊 40，頁 67 下~68 上。

[\[246\]](#) i) 《五分比丘尼戒本》，《大正藏》冊 22，頁 211 下。

ii) 《四分比丘尼戒本》，《大正藏》冊 22，頁 1037 中。

iii) 《十誦比丘尼波羅提木叉戒本》，《大正藏》冊 23，頁 485 下。

iv) 《根本說一切有部比丘尼戒經》，《大正藏》冊 24，頁 515 中。

v) Vin IV, p. 300; BOD III, p. 328.

[247] 《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卷下四，〈大正藏〉冊 40，頁 154 中。

[248] i) 《四分律比丘戒本》、《四分比丘尼戒本》，〈大正藏〉冊 22，頁 1020 下~1021 上、
頁 1039 上。

ii) 《摩訶僧祇律大比丘戒本》、《摩訶僧祇比丘尼戒本》，〈大正藏〉冊 22，頁 554 中、頁
563 中~下。

iii) 《彌沙塞五分戒本》、《五分比丘尼戒本》，〈大正藏〉冊 22，頁 204 中~下、頁 212 下~
213 上。

iv) 《十誦比丘波羅提木叉戒本》，〈大正藏〉冊 23，頁 476 下~477 中、頁 486 中~下。

v) 《根本說一切有部戒經》，〈大正藏〉冊 24，頁 506 下、頁 516 上。

vi) Vin IV, pp. 185-186; p. 349; BOD III, pp. 120-122; p. 425.

[249] 《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卷中三，〈大正藏〉冊 40，頁 90 上。

[250] i) 《摩訶僧祇律大比丘戒本》、《摩訶僧祇比丘尼戒本》，〈大正藏〉冊 22，頁 554 中、
頁 563 中~下。

ii) 《彌沙塞五分戒本》、《五分比丘尼戒本》，《大正藏》冊 22，頁 204 中～下、頁 212 下～213 上。

iii) 《十誦比丘波羅提木叉戒本》，《大正藏》冊 23，頁 476 下～477 中、頁 486 中～下。

iv) 《根本說一切有部戒經》，《大正藏》冊 24，頁 506 下、頁 516 上。

[\[251\]](#) i) Vin IV, p. 345; BOD III, pp. 417-418.

ii) 《四分比丘尼戒本》，《大正藏》冊 22，頁 1038 中。

iii) 《五分比丘尼戒本》，《大正藏》冊 22，頁 212 上。

[\[252\]](#) i) 《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 21，《大正藏》冊 22，頁 146 中。

ii) 《四分律》卷 38，《大正藏》冊 22，頁 843 中～845 上。

iii) 《摩訶僧祇律》卷 31，《大正藏》冊 22，頁 481 上～482 上。

iv) 《十誦律》卷 25，《大正藏》冊 23，頁 183 上～中。

v)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皮革事》，《大正藏》冊 23，頁 1055 中～1056 上。

vi) Vin I, pp. 182-185; BOD IV, pp. 236-246.

[\[253\]](#) i) 《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 21，《大正藏》冊 22，頁 146 中。

ii) 《四分律》卷 39, 《大正藏》冊 22, 頁 847 下。

iii) 《十誦律》卷 25, 《大正藏》冊 23, 頁 182 下、頁 183 中。

iv) Vin I, p. 187; SBE XVII, p. 18; BOD IV, pp. 248-249.

[\[254\]](#) i) Vin I, p. 188; SBE XVII, p. 21; BOD IV, p. 251.

ii) 《四分律》卷 39, 《大正藏》冊 22, 頁 847 中。

iii) 《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 21, 《大正藏》冊 22, 頁 146 下。

iv) 《摩訶僧祇律》卷 31, 《大正藏》冊 22, 頁 482 上。

v) 《十誦律》卷 25, 《大正藏》冊 23, 頁 183 中。

[\[255\]](#) i) Vin I, pp. 187-188; SBE XVII, pp. 19-20; BOD IV, pp. 249-250.

ii) 《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 21, 《大正藏》冊 22, 頁 146 中。

iii) 《四分律》卷 39, 《大正藏》冊 22, 頁 848 上~中。

iv) 《十誦律》卷 25, 《大正藏》冊 23, 頁 183 中。

v)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皮革事》卷下, 《大正藏》冊 23, 頁 1057 上~中。

[\[256\]](#) i) 《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 21, 《大正藏》冊 22, 頁 146 中。

ii) 《四分律》卷 39, 《大正藏》冊 22, 頁 847 上。

iii) 《摩訶僧祇律》卷 31, 《大正藏》冊 22, 頁 482 上。

iv) 《十誦律》卷 25, 《大正藏》冊 23, 頁 184 中。

v)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皮革事》卷下, 《大正藏》冊 23, 頁 1056 上。

vi) Vin I, pp. 185-186; SBE XVII, pp. 1-14; BOD IV, pp. 246-247.

[257] 《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 21, 《大正藏》冊 22, 頁 147 上。(七步)

[258] 《摩訶僧祇律》卷 31, 《大正藏》冊 22, 頁 482 上。(五、六步)

[259] 《十誦律》卷 25, 《大正藏》冊 23, 頁 184 上。(二、三步)

[260]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皮革事》卷下, 《大正藏》冊 23, 頁 1056 下。(七、八步)

[261] i) 《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 21, 《大正藏》冊 22, 頁 146 上~147 上。

ii) 《四分律》卷 39, 《大正藏》冊 22, 頁 848 上~849 中。

iii) 《摩訶僧祇律》卷 31, 《大正藏》冊 22, 頁 481 下~482 上。

iv) 《十誦律》卷 25, 《大正藏》冊 23, 頁 183 上~184 中。

v)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皮革事》卷下, 《大正藏》冊 23, 頁 1056 下~1057 中。

vi) Vin I, pp. 179-198; SBE XVII, pp. 20-24; BOD IV, pp. 236-268.

[262] i) 《四分律比丘戒本》，《大正藏》冊 22，頁 1018 下、頁 1019 下。

ii) 《摩訶僧祇律大比丘戒本》，《大正藏》冊 22，頁 552 下、頁 553 中。

iii) 《彌沙塞五分戒本》，《大正藏》冊 22，頁 197 中、頁 198 上。

iv) 《十誦比丘波羅提木叉戒本》，《大正藏》冊 23，頁 474 下、頁 476 上。

v) 《根本說一切有部戒經》，《大正藏》冊 24，頁 504 中、頁 505 下。

vi) Vin IV, pp. 62-65; pp. 131-133; BOD II, pp. 288-294; BOD III, pp. 15-20.

[263] 《四分律》、《巴利律典》、《摩訶僧祇律》只有此條與比丘戒相同。《五分律》、《十誦

律》與《根本說一切部律》則有「若比丘尼與男子，共期同一道行，乃至一村間，波逸提。……

若比丘尼與賊伴，共期同一道行，乃至一村間，波逸提。」二條。

i) 《四分比丘尼戒本》，《大正藏》冊 22，頁 1035 下。

ii) 《摩訶僧祇比丘尼戒本》，《大正藏》冊 22，頁 561 中。

iii) 《五分比丘尼戒本》，《大正藏》冊 22，頁 210 中。

iv) 《十誦比丘尼波羅提木叉戒本》，《大正藏》冊 23，頁 484 上。

v) 《根本說一切有部比丘尼戒經》，《大正藏》冊 24，頁 513 中。

vi) Vin IV, pp. 295-296; BOD III, pp. 317-319.

[\[264\]](#) i) 《四分比丘尼戒本》，《大正藏》冊 22，頁 1032 中。

ii) 《摩訶僧祇比丘尼戒本》，《大正藏》冊 22，頁 557 中。

iii) 《五分比丘尼戒本》，《大正藏》冊 22，頁 207 中。

iv) 《十誦比丘尼波羅提木叉戒本》，《大正藏》冊 23，頁 480 中。

v) 《根本說一切有部比丘尼戒經》，《大正藏》冊 24，頁 509 中。

vi) Vin IV, pp. 227-230; BOD III, pp. 186-190.

[\[265\]](#) i) 《四分比丘尼戒本》，《大正藏》冊 22，頁 1037 上。

ii) 《摩訶僧祇比丘尼戒本》，《大正藏》冊 22，頁 561 中、頁 562 下。

iii) 《五分比丘尼戒本》，《大正藏》冊 22，頁 211 上。

iv) 《十誦比丘尼波羅提木叉戒本》，《大正藏》冊 23，頁 484 下~485 上。

v) 《根本說一切有部比丘尼戒經》，《大正藏》冊 24，頁 514 中~515 中。

vi) Vin IV, pp. 295-296; BOD III, pp. 317-319.

[266] 《四分律》卷 22，〈大正藏〉冊 22，頁 720 中。

[267] 《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 11，〈大正藏〉冊 22，頁 80 中。

[268] 《十誦律》卷 42，〈大正藏〉冊 23，頁 308 上～下。

[269] 《摩訶僧祇律》卷 36，〈大正藏〉冊 22，頁 518 中～520 中。

[270] 《根本說一切有部比丘尼毘奈耶》卷 6，〈大正藏〉冊 23，頁 935 上～下。

[271] Vin IV, pp. 227-230; BOD III, pp. 186-190.

[272] 《五分比丘尼戒本》，〈大正藏〉冊 22，頁 207 中。

[273] 《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卷下四，〈大正藏〉冊 40，頁 154 中。

[274] 《摩訶僧祇律》卷 36，〈大正藏〉冊 22，頁 518 中。

[275] 《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 4，〈大正藏〉冊 22，頁 25 下。

[276] i) 《四分律》卷 22，〈大正藏〉冊 22，頁 720 下。

ii) 《五分比丘尼戒本》，〈大正藏〉冊 22，頁 207 中。

iii) 《摩訶僧祇律》卷 36，〈大正藏〉冊 22，頁 519 上。

iv) 《十誦律》卷 42，〈大正藏〉冊 23，頁 308 下。

v) 《根本說一切有部比丘尼毘奈耶》卷 17 , 《大正藏》冊 23 , 頁 1000 上。

vi) Vin IV, p. 230; BOD III, p. 190.

[\[277\]](#) i) 《四分律》卷 37 , 《大正藏》冊 22 , 頁 830 中。

ii) 《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 19 , 《大正藏》冊 22 , 頁 129 上。

iii) 《摩訶僧祇律》卷 27 , 《大正藏》冊 22 , 頁 450 下。

iv) 《十誦律》卷 24 , 《大正藏》冊 23 , 頁 173 中。

v)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安居事》卷 1 , 《大正藏》冊 23 , 頁 1041 中。

vi) Vin I, p. 137; BOD IV, p. 183.

[\[278\]](#) 《毘尼母經》卷 8 , 《大正藏》冊 24 , 頁 844 中。

[\[279\]](#) 《十誦律》卷 57 , 《大正藏》冊 23 , 頁 423 下。

[\[280\]](#) A III, p. 258; GS III, p. 189.

[\[281\]](#) i) 《四分比丘尼戒本》 , 《大正藏》冊 22 , 頁 1038 上~中。

ii) 《摩訶僧祇比丘尼戒本》 , 《大正藏》冊 22 , 頁 562 下。

iii) 《五分比丘尼戒本》 , 《大正藏》冊 22 , 頁 211 下。

iv) 《十誦比丘尼波羅提木叉戒本》, 《大正藏》冊 23, 頁 485 下。

v) 《根本說一切有部比丘尼戒經》, 《大正藏》冊 24, 頁 515 中。(無乘車的規範。)

vi) Vin IV, pp. 337-339; BOD III, pp. 400-403.

[282]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皮革事》卷下, 《大正藏》冊 23, 頁 1054 下。

[283] i) 《四分律比丘戒本》、《四分比丘尼戒本》, 《大正藏》冊 22, 頁 1021 上、頁 1022 上、頁 1039 上~中、頁 1040 上。

ii) 《摩訶僧祇律大比丘戒本》、《摩訶僧祇比丘尼戒本》, 《大正藏》冊 22, 頁 554 中、頁 563 上。

iii) 《彌沙塞五分戒本》、《五分比丘尼戒本》, 《大正藏》冊 22, 頁 204 下~205 上、頁 212 下~213 上。

iv) 《十誦比丘波羅提木叉戒本》, 《大正藏》冊 23, 頁 477 上~中、頁 486 下~487 上。

v) 《根本說一切有部戒經》, 《大正藏》冊 24, 頁 506 下、頁 516 上~中。

vi) Vin IV, pp. 185-189; BOD III, pp. 122-126.

[284] 《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卷中三, 《大正藏》冊 40, 頁 90 上~中。

[285] 《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卷下四, 《大正藏》冊 40, 頁 146 下。

[286] 《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卷下四，《大正藏》冊 40，頁 1449 上。